

570

憲  
政  
法  
規

孫  
科  
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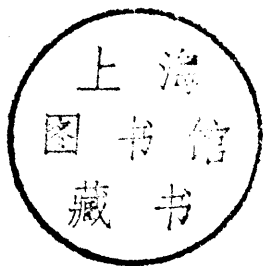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14898

# 憲政法規弁言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前立法院憲法法規委員會將有關行憲各種法規彙編成冊名爲行憲法規茲因是書內法規多已修改且新增有關憲政法規尙未編入爰就是書再爲整理增訂更名爲憲政法規想熱心憲政者當樂人手一編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立法院祕書處



弁

言

二

# 憲政法規目錄

一、憲法實施準備程序	(一)
二、憲政實施準備程序	(三)
三、訓政結束程序法	(四)
四、中華民國憲法	(五)
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二六)
五、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七)
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二九)
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九)
八、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施行條例之附件	(四九)
附國民大會代表名額統計表	(九一)
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九二)
十、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九五)
十一、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一〇四)
十二、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條例之附件	(一一五)

頁數

附立法委員名額統計表	(一一二)
十三、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一五六)
十四、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一六二)
十五、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一六九)
十六、行政院組織法	(一七四)
十七、立法院組織法	(一七七)
十八、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一八一)
十九、司法院組織法	(一八三)
二十、考試院組織法	(一八五)
廿一、監察院組織法	(一八八)

# 憲法實施準備程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一、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

(一) 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之舉選、罷免。

(三) 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四) 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五) 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自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爲止。

四、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七、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

## 憲政實施準備程序

監察委員，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爲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進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爲止。

十、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 憲政實施準備案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會會議通過。

一、自中華民國憲法公布之後，至依據憲法召集國民大會之日爲止，本黨之政治設施，應以從速擴大政府基礎，準備實施憲法爲中心。

二、國民政府擴大基礎後，在三民主義原則指導下，依據憲法基本精神，所爲之各項設施，本黨應予以全面之支持。

三、本黨與國內其他和平合法之政黨，應切實合作，共同完成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四、國家法令有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之規定相牴觸者，應由政府迅速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

五、國民政府應迅速依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製頒各種有關法規，如期施行。

六、依憲法實行各種選舉時，本黨應與其他和

平合法之政黨互相提挈，盡量協助確能代表人民利益之人士參加競選，並力矯因選舉而發生之弊端，以樹立民主政府之楷模。

七、依憲法之規定，對於中央與地方權限，應作重新劃分之準備，並逐步予以實施。

八、依憲法之規定，分別擬訂省縣自治通則，加速推行地方自治，並於秩序安定之省區，選定縣份，實行縣長民選。

九、訓政時期，各項應行完成之地方自治工作，其有尙未完成者，應加緊辦理。尤應注重清查戶口，辦理戶籍登記，以便實行選舉。

# 訓政結束程序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其五院外之直轄機關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總統就職之日即行停止

## 第六條

日即行停止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首届立法院集會之日即行停止

## 第三條

監察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首届監察院集會之日即行停止

## 第四條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各該院改組完成之日即行停止

## 第五條

省市縣現有民意機構及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選舉或改組完成之

# 中華民國憲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國民大會三讀通過三十六年元旦國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

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逼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

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

### 第二十三條

憲法之保障。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

### 第二十七條

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并行使之。

###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散。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

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

第五十條

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

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

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

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外國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

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

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入，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司法

###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八十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第八十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

### 第八十二條

減俸。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考試

###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

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

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

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

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

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

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

第九十六條 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

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

第九十七條

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

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

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

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

政、郵政及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

央之事項。

###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行政區劃。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

牧事業。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

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土地法。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公用徵收。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

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

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

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業。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

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  
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  
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  
庫補助之。

###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并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縣財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業。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

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

縣共同辦理。

###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

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

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

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

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

。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立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 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四十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 第二節 外交

###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 第三節 國民經濟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并得照價收買。

### 第一百四十四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有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并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助并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爲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爲奠定民族發生存展之基礎

，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

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

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

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當設獎學金名額，依

第一百六十二條 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

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

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

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

展、隨時提出其待遇。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 第六節 邊疆地區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憲政法規

###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修改

###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時。

###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

二五

爲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三

十七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爲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

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臨時大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議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



#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三十七年四月二日修正)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謹以至誠，恪遵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

八十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第六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

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第九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一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議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祕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由主席團擬訂，

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每次集會，於任務終了時即行閉會。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五日修正，十月三日，三十日，十一月八日，十三日再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

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

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

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三十四名。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八十七名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

共十七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

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

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三〇

舉權。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務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六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 第七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

### 第八條

，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一、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

舉機關爲縣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

事務所，如爲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盟旗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爲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縣市選舉事務所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

## 憲政法規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但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經二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職業團體候選人及婦女團體候選人經五十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即得登記爲候選人。

首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爲限。

第十三條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爲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省內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

## 第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共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縣市或其共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爲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  
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  
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  
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  
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  
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  
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  
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  
定位置。

###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  
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  
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  
額。

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  
亦同。

##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  
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  
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  
者。

###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  
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  
無效。

### 第三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 第六章 選舉訴訟

###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  
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  
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三六

日內提起訴訟。

###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

關首長提出。

###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 第四十五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八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附表

# 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代表

## 各區選舉事務所主席表

- 選舉區別 選舉事務所主席
- 第一區 金山總領事
  - 第二區 芝加哥總領事
  - 第三區 紐約總領事
  - 第四區 多耶多總領事
  - 第五區 火奴魯魯總領事
  - 第六區 聖必古領事
  - 第七區 瓜地馬拉總領事
  - 第八區 利瑪總領事
  - 第九區 桑提亞哥總領事
  - 第十區 夏灣拿總領事
  - 第十一區 占美加領事
  - 第十二區 三寶瓏中華商會主席
  - 第十三區 馬尼刺總領事

- 第十四區 雪梨總領事
- 第十五區 大溪地總領事
- 第十六區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 第十七區 澳門中華商會主席
- 第十八區 東京中華商會主席
- 第十九區 漢城總領事
- 第二十區 西貢總領事
- 第二十一區 河內總領事
- 第二十二區 仰光總領事
- 第二十三區 加爾各答總領事
- 第二十四區 曼谷總領事
- 第二十五區 米卡總領事
- 第二十六區 柯叻領事
- 第二十七區 清邁總領事
- 第二十八區 新加坡總領事
- 第二十九區 馬六甲中華商會主席
- 第三十區 柔佛蔴坡中華公會主席
- 第三十一區 吉隆坡領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第三十二區 彭亨文東中華商會主席

第三十三區 霹靂中華商會主席

第三十四區 檳榔嶼領事

第三十五區 山打根領事

第三十六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第三十七區 棉蘭領事

第三十八區 坤甸領事

第三十九區 望加錫領事

第四十區 巴領總領事

第四十一區 塔那那利佛領事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十二月八日再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

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國民大會代表選

舉罷免法第五條之規定，而在縣市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縣市區域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五

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所定

第五條

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第六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為準。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七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條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但曾經參加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業之從業人，如其團體未完成

立案手續者，得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審查資格，編造名冊，呈准參加選舉。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第八條 每一選舉票，應單記被選舉人姓名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人。

##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管選舉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各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四十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職業團體婦女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彙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為準，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為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為期，如

本人以爲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各種候選人之開始登記日期。

前項公告，應記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全文。

## 第十四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者，經依法定手續簽署後，應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爲候選人之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爲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爲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在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迅即

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爲候選人之登記。

## 第十五條

婦女團體所提之候選人，得不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

## 第十六條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聲請登記爲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尙未爲設籍之登記者，仍得聲請登記爲原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爲序。

## 第十八條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爲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爲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九條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二十條

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為限。

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中為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並不得當選。

###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一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

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

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管投票票櫃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知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三、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選舉機關委出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投票監委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選舉機關決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爲國民大會代表當選人。

### 第二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 第四章 選舉程序

###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投票，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及投票匭，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匭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冒名頂替者。

二、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

記者。

三、在場喧嘩或勸誘，不服制止者。

四、攜帶兇器入場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第三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處當眾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眾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

加封於投票處。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處、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並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會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眾驗明啓封。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

票遞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

####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被選舉人非候選人者。
- 三、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者。
- 四、與公布之候選人姓名不符者。
- 五、被選舉人姓名顯然錯誤者。
- 六、記入其他文字者。
- 七、書寫塗改者。

####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

列事項。

- 一、投票總額。
- 二、廢票數額。
- 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 第四十七條

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六年。

#### 第四十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 第五十條

同一地方或團體，其被選舉人有二人

或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選均爲無效。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所稱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係指居住各地之回民，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彙計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當選名額，並有婦女候選人時，無論其得票多寡，均予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五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以備早報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十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各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選舉機關存查。

第五十六條

當選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 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爲二日。
- 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

由同屆國民大會代表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懸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相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國民大會，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為其接管機關。

第五十七條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五十九條 各代表於開會前攜帶當選證書，親至國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其報到期間以命令定之。

##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六十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一以上，經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訟訴。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依法為之。

第六十一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層

呈備案。

## 第六章 代表之罷免

### 第六十二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 第六十三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 第六十四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為限，不提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 第六十五條

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滯滯逾期到達者，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計算。

### 第六十六條

，於三十日內為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所稱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係指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而言。

### 第六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向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國民大會。

## 第七章 附則

### 第六十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 第六十九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 第七十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第七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施行條例之附件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公布

附式一

面		正	
民國	選舉權證	省市	局縣市
年		區	
月			第
日發			號

憲政法規

面		正				
保甲 番號	住址	職業	居住該地	籍籍	屬籍本	姓名
			年 月	省市	省市	
區鎮保甲戶				局縣市	局縣市	別號
				年 月	年 歲	
貼一寸半身 相片或蓋右 手姆指箕斗			出生日期	民國前	年 月 日	性別

9.5公釐

8.8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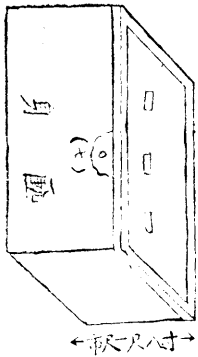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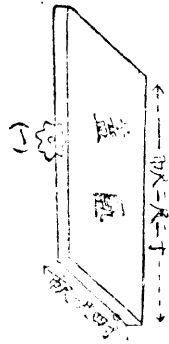
99之選

四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施行條例之附件

五〇

附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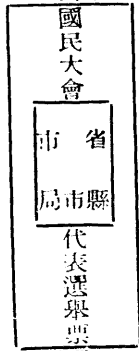


- 說明：(一)係銅鎖搭(二)(六)係兩旁暗鎖  
(三)(四)(五)係投票口(七)係鎖

2 投票齣一律依上式置成但應於齣身之前面及齣歷上分別寫明某種選舉投票所地址及票齣號數

附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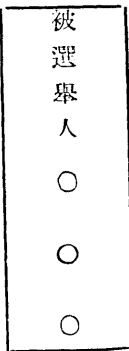
(一)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代表選舉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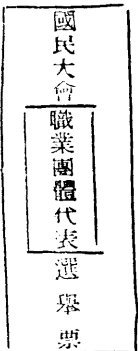
蓋用各省市選舉機關之關防或印信

面 反

(二)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式



各種選舉票均同此式



蓋用各省市選舉機關之關防



(三) 蒙古代表選舉票式

國民大會	蒙古代表	選舉票
蓋用蒙藏選舉監督之關防		

(四) 西藏代表選舉票式

國民大會	西藏代表	選舉票
蓋用蒙藏選舉監督之關防		

(五) 邊疆民族代表選舉票式

國民大會	邊疆民族代表	選舉票
蓋用各該省選舉機關之關防或印信		

(六) 僑民代表選舉票式

國民大會	僑民代表	選舉票
蓋用僑民選舉監督之關防		

(七) 婦女團體代表選舉票式

國民大會	婦女團體代表	選舉票
蓋用各省市選舉機關之關防		

(八)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選舉票式

國民大會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	選舉票
蓋用各省市選舉機關之關防		

(九) 全國性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式

國民大會	全國性職業團體代表	選舉票
蓋用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機關之關防		

(十) 全國性婦女團體代表選舉票式

體 團
國民大會 全國性婦女團體代表選舉票
蓋用全 國性職 業團體 及婦女 團體選 舉機關 之防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選舉票正式說明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

- 一、直轄市縣及其同等區域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
- 二、職業團體各省市農會選舉票用白底深紅字，各省市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選舉票用白底深藍字，票之正面上端各註明「農」「工」字樣，以分別之。
- 三、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票分以下各種。
  - 甲、漁會用淺綠色紙黑字，票之正面上端註明「漁」字。

- 乙、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特種工會用淺黃色紙黑字，票之正面上端各註明「鐵路」「海員」「鹽業」「公路」「鑛業」「電信」等字樣，以分別之。
- 丙、商業團體及工礦團體用淺灰色紙黑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商」「工鑛」字樣，以分別之。
- 丁、教育團體及教員團體用茄色紙黑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教育」「教員」字樣，以分別之。
- 戊、自由職業團體用淺藍色紙黑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律師」「會計師」「中醫」「醫師」「技師」「新聞記者」等字樣，以分別之。
- 四、上列(三)(四)(五)(六)(八)各種選舉票均用白底黑字，僑民選舉票須於票之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應出代表之地名，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選舉票應於票之正面上

上角加蓋紅色「特」字戳記，邊疆民族之選舉票應於票之正面左上角加蓋紅色「邊疆」兩字戳記，以分別之。

五、婦女選舉票用紅紙黑字。

六、各種選舉票尺寸均為長十四公分闊十公分之長方形紙片。

七、票紙須用國產，以能兩面印刷者為宜。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式樣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

存	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業經填發
字第	號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本人二寸半身像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字 第

憲 政 法 規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二寸半身像片	主席委員(或選舉監督)(簽名蓋章)	給與證書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及施行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先生	選舉總事務所	某省選舉事務所	某市選舉事務所	蒙藏選舉事務所	僑民選舉事務所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31公分	3公分	24公分	3公分	37公分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說明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間，均須蓋用各該選舉機關或監督之印或關防。

二、「當選爲國民大會」等字之下，必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

甲、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代表，須分別填明「

某市」（直轄市）「某省某縣」或「某省某市」或「某省某設治局」字樣。

乙、各省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須分別

填明「某省或某市」「工會」「農會」「婦女團體」字樣。

丙、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須分別

填明「〇〇工會」「漁會」「商業團體」「工礦團體」「教育會」「教員團體」

「新聞記者公會」「律師公會」「技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中醫師公會」「醫師

（牙醫師）公會」「助產士護士公會」

藥劑師（生）公會」「全國性婦女團體」

等字樣，其分區選舉者，並註明區別。

丁、蒙藏代表須分別填明「蒙古某盟或某旗」

「西藏地方」「旅居內地西藏人民」或「某省區藏民」等字樣。

戊、僑民代表須分別填明選出之區別地方及僑民字樣。

己、邊疆民族代表須填明所選出之省名。

庚、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須填明「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字樣。

三、證書首行所列「某市選舉事務所」，係指直屬於行政院之各市而言。

四、證書須用白色堅厚之紙張。

五、紙張全長爲三十一公分，全寬爲三十七公分，

證書長為二十四公分，橫為三十一公分，其與紙邊距離，上為四公分，左右及下均為三公分，存根應佔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酌量定之。

附式五

請求補發證明書

○○○前經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領到

字第 號當選證書因 遺失 照章在 市報

上登載遺失聲明 日（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再特填具請求補發證明書一紙粘附相片由○○○○等

三人負責證明連同登載遺失聲明報紙二份送請

審核補發為荷此致

選舉事務所

本人二寸  
半身相片

當選代表 印住址

負責證明人  
○○○○ 當選代表  
○○○○ 印當選證書  
○○○○ 印當選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當選為國民大會等字之下，必須將當選代表之種類填明，如某省市某縣某團體「蒙古」或「西藏」「僑民」或「邊疆民族」或「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等字樣。
- 二、遺失當選證書，除填明字號外，并須填明當選代表之種類。
- 三、負責證明人均須為國民大會代表，并須填明各代表之當選種類及證書字號。



浙  
江

安  
徽

舒城、太山、潛山、立煌、六安、廬江	舒、東、流、當塗、望江、宿松、岳西、懷德	石埭、旌德、銅陵、青陽、南陵、貴池、繁昌、太	宣、歙、旌、郎、休、涇、廣、德、寧、黟、績、太	璧、懷、遠、鳳、壽、縣、五、鳳、台、蕪、湖、太	定、遠、滁、縣、來、安、天、長、盱、眙	、麗、水、龍、泉、雲、和、武、慶、元、東、景、寧	、衢、縣、開、化、松、陽、縉、雲、常、山	龍、游、浦、江、文、台、仙、居、金、華、湯	溪、門、天、清、城、烏、蘭、溪、壽、昌、湯	臨、海、樂、天、玉、環、新、昌、黃、巖、永	嘉、興、諸、暨、嵊、新、海、蕭、山、慈、谿、嘉	鄞、縣、鎮、海、定、化、餘、姚、淳、安、象、山	善、分、水、富、康、奉、化、餘、姚、淳、安、嘉	臨、安、武、陽、新、登、於、潛、昌、化	清、武、康、安、新、建、德、淳、安、嘉	杭、縣、平、湖、吳、興、嘉、興、海、鹽、餘、杭、德
-------------------	----------------------	------------------------	-------------------------	-------------------------	---------------------	--------------------------	----------------------	-----------------------	-----------------------	-----------------------	-------------------------	-------------------------	-------------------------	---------------------	---------------------	---------------------------

六  
四

七  
八

六  
四

七  
八

二

一

六  
七

七  
九

合肥宿縣阜陽等三縣  
各增選代表一人均  
為婦女代表共計婦女  
代表三人

紹興縣增選代表一人  
應為婦女代表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湖北	江西	湖南
黃新、武、水、安、澤、上、南、上、江、安、安、東、川、南、類、山、 廣梅、崇、昌、萬、義、九、狗、興、高、華、福、貴、鄉、黎、昌、宿、上、無、 濟、漢、陽、鄂、年、星、江、定、國、分、宜、透、宜、溪、餘、金、裕、新、建、蒙、 英、春、通、城、都、奉、陽、德、義、會、豐、清、川、太、和、山、仁、豐、城、泉、 山、澆、岡、嘉、昌、新、都、安、壽、南、安、縣、萬、江、萬、和、廣、饒、宜、昌、 禮、水、通、城、市、靖、干、瑞、鄂、安、遠、雲、都、新、淦、永、永、橫、山、 山、黃、城、蒲、安、浮、平、瑞、粵、大、遠、雲、都、新、淦、永、永、橫、山、 麻、城、大、冶、咸、武、梁、永、修、彭、湖、金、南、康、石、城、 隨、縣、黃、安、羅、鍾、修、興、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 田、陽、修、興、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	、宿、縣、阜、陽、蚌、埠、市、 、廣、山、 子、縣、合、併、選、舉、 廣、山、管、理、局、轄、區、與、星、	、類、山、 、宿、縣、阜、陽、蚌、埠、市、 、廣、山、 子、縣、合、併、選、舉、 廣、山、管、理、局、轄、區、與、星、
七 一	八 二	八 二
七 一	八 二	八 二
○	○	○
七 一	八 二	八 二
	子、縣、合、併、選、舉、 廣、山、管、理、局、轄、區、與、星、	



湖

南

、湘步、辰鳳、桑霽、祁興、鄞壽、長武	川、興谿、南江、鶴祥
、未潭、安齡、大植、江陽、宜縣、郴縣、沅鄉、沙	昌、遠山、均縣、石陽、天
、陽、綏化、晃江、澧陵、沅華、攸縣、臨縣、南相、	、始、長陽、鄞忠、監陸、
、邵鄉、通縣、黔丈、永順、嘉禾、汝東、安鄉、桃	、恩陽、宜西、穀江、應山、
、岳化、會同、麻綏、石山、藍遠、桂仁、茶源、	鶴施、五昌、房城、襄安、雲感
、長陽、隆化、靖陽、乾門、保山、永陵、永	、巴峯、宜都、光陽、竹化、松夢、
、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	宜東、荆門、秭山、棗滋、漢
、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	、來門、秭山、保陽、江川、
、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	、威鳳、當師、保陽、潛陵、
、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	、豐和、陽、竹、

七九

七九

八

八七

湘潭湘鄉邵陽耒陽劉陽岳  
陽常德衡陽耒陽等八  
縣各增選代表一人均  
應為婦女代表共計  
女代表八人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四  
川

化、遠勝、通口、西山、榮縣、高溪、資邊、蒲陽、松流、成都、  
 射高、儀江、開陽、江昌、雷縣、瀘陽、夾江、廣潘、新縣、華陽、  
 廣洪、鄰龍、大縣、巫津、江波、合縣、樂山、彭化、理都、新陽、  
 元、潼水、渠竹、秀溪、永北、琪江、榮山、洪山、德縣、崇慶、  
 蓬溪、蓬安、梁江、開山、萬川、合水、興溪、犍雅、眉大、懋慶、  
 蒼溪、安部、營山、石縣、南川、合水、興溪、犍雅、眉大、懋慶、  
 三台、岳池、南源、彭陽、璧山、屏山、古山、江安、內江、  
 閬中、樂江、南縣、武水、綦江、古山、江安、內江、  
 劍閣、墊安、巴漢、黔節、銅梁、沐符、井研、  
 旺蒼、大武、西中、忠江、長梁、巴川、納研、馬神、

一四七  
一四七

四  
一五一

簡陽涪陵富順仁壽等  
 四縣各增選代表一人  
 均應為婦女代表共計  
 婦女代表四人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  
 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  
 百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桑、豐、三、治、均  
 未成立本屆選舉局  
 其缺額，各該局應  
 選舉，併入就近市  
 辦理。

河北	西康
縣、大、山、涿、間、涇、局、理、鄉、榮、昭、貢、麥、康、治、順、德、 、寧、津、休、縣、雄、宛、武、化、昭、經、甘、縣、石、定、平、局、自、北、 南、河、宛、水、縣、縣、武、成、越、覺、瀘、孜、雅、渠、昌、發、昌、貢、仁、川、 皮、通、平、固、縣、容、水、設、東、昌、高、漢、定、西、安、察、雅、沐、市、壽、平、 東、珉、昌、源、交、城、滿、局、治、東、寶、理、會、原、甯、昌、巴、安、德、興、簡、 光、靜、平、霸、河、安、城、治、局、設、贈、興、雅、霍、南、鹽、山、稻、格、北、 武、海、易、縣、文、新、完、局、治、化、鹽、江、嘉、源、義、敦、察、同、恩、 鹽、清、懷、縣、安、新、完、格、局、德、邊、鄧、黎、天、敦、同、普、 山、安、縣、新、城、高、縣、設、金、榮、道、巴、碩、全、同、普、 慶、次、順、鎮、任、邱、望、局、治、湯、乾、孚、白、督、九、井、 雲、滄、城、房、興、河、都、治、局、設、甯、甯、甯、甯、 滄、城、房、興、河、都、治、局、設、甯、甯、甯、甯、	局、武、化、昭、經、甘、縣、石、定、平、局、自、北、 武、成、越、覺、瀘、孜、雅、渠、昌、發、昌、貢、仁、川、 東、昌、高、漢、定、西、安、察、雅、沐、市、壽、平、 贈、興、雅、霍、南、鹽、山、稻、格、北、 化、鹽、江、嘉、源、義、敦、察、同、恩、 邊、鄧、黎、天、敦、同、普、 道、巴、碩、全、同、普、 乾、孚、白、督、九、井、 甯、甯、甯、甯、
一三四	五二
一三四	五二
○	○
一三四	五二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山	東	民、德、邑、歷、設、市、棗、鄆、任、示、南、樂、趙、鹿、安、縣、遼、寧、審、審、 昌、縣、蒲、城、治、強、永、山、新、南、樂、阜、縣、武、國、興、化、永、津、 樂、臨、川、局、石、年、宮、清、寧、正、邑、曲、隆、臨、清、吳、橋、 、無、濟、、門、故、、南、河、清、寧、安、野、陽、豐、榆、灤、縣、 、、成、城、、、冀、縣、獲、平、行、河、三、潤、遷、安、香、河、 、新、衡、安、沙、鹿、、、、、、、、、、、、、、、、、 海、水、內、邱、平、河、大、邑、深、縣、阜、平、定、縣、樂、亭、 設、柏、鄉、、雞、鄉、、、、、、、、、、、、、、、、、 局、鄉、、磁、、威、明、晉、陞、晉、陽、平、新、谷、昌、龍、 、曲、縣、、邢、縣、、廣、晉、灤、縣、無、、新、樂、玉、黎、 、都、唐、周、隆、台、長、平、元、城、武、極、密、日、良、 山、山、邯、平、廣、垣、蠡、氏、東、強、唐、雲、撫、鄉、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河

南

西溝、汲武、沁黃、杞陵、併	、介縣、絳城、芮縣、平縣、偏
平、新縣、獲陽、湯縣、睢封	方休、萬縣、霍城、臨魯、陽關
、邳蔡、修嘉、延陰、蘭縣、齊	山、新泉、安縣、石汾、山高、
襄陵、淮武、博津、陳封、齊	、汾絳、垣澤、平樓、平陰、河
城、商陽、淇愛、臨留、虞邱	臨陽、猗曲、趙陸、濕定、廣
、許水、孟縣、潞漳、洺城、	縣、稷氏、浮城、永縣、應靈、
潢昌、沈縣、武縣、長川、栢	、孝山、聞山、臨濟、昔縣、保
川、西邱、鮮安、陽葛、永城	太義、榮喜、洪晉、大陽、靈
、臨華、濶縣、滑武、尉城、	原、河河、曲洞、虞、左邱、懷
汝顯、鹿縣、洹縣、中氏、老	、石、平寧、鄉邑、安沃、汾鄉、
南、太邑、濟縣、林牟、夏城	、平寧、鄉邑、安沃、汾鄉、
、國康、武源、封縣、新許、民	、中遙、夏城、靈縣、孟王、天
正城、項陟、安邱、新許、民	陽、吉縣、汾石、蒲縣、朝
陽、扶城、原陽、內鄉、寧權	

—  
—  
—  
—  
—  
—  
○  
—  
—  
—

陝

西

鄜陰、洵縣、雒化、郿縣、邠雞、長女、 縣、留陽、南南、沂縣、藍縣、大荔、 、石壩、褒鄭、長陽、柞田、扶荔、 神泉、白城、山武、武水、咸風、 木、鳳河、安陽、麟功、興陽、蒲濟、 、鎮縣、鞏康、朝遊、澄平、乾城、 府坪、紫強、商邑、同城、三縣、 谷、佛陽、城南、永官、醴原、郃南、 、鞏坪、西固、華壽、韓泉、耀陽、 膚陝、平鄉、鎮陰、潼城、涇縣、 施、嵐利、沔安、枸南、高陽、鳳屋、 、榆皋、鎮縣、商邑、歧陵、隴翔、 靖林、略巴、平縣、白山、鄠縣、 邊、漢陽、祥民、淳水、華縣、	陽、偃窳、泌野、經陽、 、密師、閔陽、鎮扶、上 、鄭縣、澠鄉、方平、光泰 縣、鞏池、崆城、南山、 廣縣、靈縣、唐陽、 禹武、登寶、魯河、 繇、伊封、郿山、寶始、 汜川、郿縣、鄧豐、 新鄭、宜縣、浙縣、 鄭、盧陽、桐川、舞縣、 臨氏、新柏、內陽、 汝、孟安、葉鄉、 、伊律、洛縣、南城、 滎陽、洛陽、新召、信
--	--

九三

九三

〇

九三

憲政法規

六五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p>青海</p> <p>、西、海、產、民、湟、中、、              安、民、和、互、              市、樹、都、化、助、              祁、樹、都、化、同、大、              連、樹、都、化、同、通、              設、樹、都、化、同、慶、              治、樹、都、化、同、源、              局、樹、都、化、同、樂、              、樹、都、化、同、都、              樹、都、化、同、化、</p>	<p>甘肅</p> <p>、岷、景、局、日、君、              定、邊、吳、安、米、              吳、堡、安、縣、脂、              堡、安、縣、脂、洛、              清、澗、清、澗、橫、              黃、龍、黃、龍、山、              設、治、延、安、              治、延、安、塞、              治、延、安、宜、</p>	<p>七二</p>
<p>二二</p>	<p>七二</p>	<p>七二</p>
<p>〇</p>	<p>〇</p>	<p>〇</p>
<p>二二</p>	<p>七二</p>	<p>七二</p>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廣

西

流、貴、北、柳、臨、汕、沙、樂、昌、恩、川、鬱、豐、清、德、樂、  
 博、白、溪、宜、城、桂、頭、會、感、平、南、水、遠、昌、  
 武、容、河、山、全、市、恩、定、溪、合、高、明、連、三、乳、  
 陸、武、池、天、縣、永、福、安、海、浦、茂、新、豐、水、源、  
 川、宜、南、河、來、容、信、浦、賀、恭、泰、成、懷、集、  
 興、縣、丹、象、中、都、賀、恭、泰、成、懷、集、  
 壽、業、天、羅、遷、江、三、江、  
 永、林、蒼、恩、忻、江、融、  
 淳、北、

一〇四

一〇四

〇

一〇四

該省仍照列一〇四縣  
 市故增列如上數該  
 省局選代額有數該  
 市選代額有數該  
 縣應選代額有數該  
 照其應選代額有數該  
 減裁

雲

南

鎮越、峨嵋、車里、佛海、南嶠、六順、	柏元、舊河、蒙自、屏海、鎮沅、金平、景新、雙	簡西、宗北、廣通、富山、文建、開遠、石	屏西、宗北、廣通、富山、文建、開遠、石	師宗、邱北、宜良、彌勒、路南、馬關、	川、潞江、會澤、尋甸、嵩明、宜威、	霽良、羅平、尋甸、嵩明、宜威、	家、鹽津、曲靖、永善、魯甸、巧	元、羅次、大通、威信、鎮雄、武定、	豐、羅次、大通、威信、鎮雄、武定、	穀、昆陽、安甯、易門、廣通、鹽興、	養、桂、林、馬、南、萬、思、雷、	江、上、田、左、縣、崇、陽、	龍、保、東、鎮、田、向、	西、天、西、鎮、西、	百、扶、東、西、	平、南、	橫、賓、馬、上、林、都、隆、武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二九

一一二九

○

一一二九

憲政法規

六九



<p>遼  北  市突遼、遼、遼 、泉、法、源、 、辟通、北、 、洮安、康、豐、 、鎮、贍、平、 、東、榆、西、 、長、安、昌、 、嶺、廣、梨、 、四、洮、南、 、平、通、武</p>	<p>安  東  市東江、通 、豐、輯、化、 、安、輝、安、 、東、清、南、安、 、市、源、臨、東、 、新、金、江、 、賓、川、東、 、孤、柳、長、鳳、 、山、河、白、城、 、化、海、撫、寬、 、龍、松、甸、 、化、濛、仁</p>	<p>遼  南  營、盤民、瀋 、口、山、海、陽、 、市、河、遼、城、 、、、義、中、錦、 、鞍、岫、縣、遼、 、山、岩、台、陽、 、市、鐵、西、安、 、旅、嶺、黑、本、 、順、興、山、溪、 、市、州、城、撫、 、、綏、北、順、 、、中、新、平</p>	<p>雷、思水、納西 、山、南、赤、雍、 、設、江、鳳、水、威、 、治、松、岡、水、寧、 、局、桃、仁、赫、 、、江、葵、懷、章、 、、沿、川、仁、 、口、道、緞、 、石、真、 、貴、 、陽、 、市、玉、 、屏、 、</p>
<p>一九</p>	<p>二〇</p>	<p>二六</p>	
<p>一九</p>	<p>二〇</p>	<p>二六</p>	
<p>〇</p>	<p>〇</p>	<p>〇</p>	
<p>一九</p>	<p>二〇</p>	<p>二六</p>	
<p>·</p>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興安	嫩江	黑龍江	合江	松江	吉林
呼倫、奇乾、索倫、臚者、海拉爾布、	哈爾市、富裕、東興、泰康、肇源、齊齊	龍江、景星、泰安、林甸、安達、青崗、蘭西、肇東、肇州、大賚、呼蘭、巴彥、木蘭、甘南、	綏芬、牡丹、延吉、密山、虎林、寶清、饒河、撫遠、同江、富錦、鶴立、林口、湯原、勃利、	綏芬、牡丹、延吉、密山、虎林、寶清、饒河、撫遠、同江、富錦、鶴立、林口、湯原、勃利、	永吉、長春、磐石、雙陽、敦化、蛟河、樺甸、安、九台、扶餘、伊通、懷德、農安、榆樹、五常、雙城、乾安、吉林、
八	一九	二六	一八	一七	二〇
八	一九	二六	一八	一七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九	二六	一八	一七	二〇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寧夏	新疆
承德、灤平、平泉、隆化、豐寧、凌源、朝陽、建平、阜平、林西、密城、凌南、建平、阜東、赤峯、開魯、圍場、經棚、林東、天山、魯北、	萬全、宣化、赤城、沽源、張北、商都、懷安、蔚縣、涿鹿、張家口、新明、崇禮、尚義、延慶、寶昌、	歸綏、蔚州、齊武、包頭、和林格爾、清水、五原、臨河、涼城、興和、陶林、包頭、米倉、頭、固陽、東勝、安北、米倉、狼山、晏江、陶林、包頭、陝壩市、歸綏市、	賀蘭、中衛、靈武、鹽池、平羅、同心、陶樂、永寧、惠農、銀川市、	迪化、乾德、奇台、昌吉、阜康、焉耆、孚遠、綏來、沙灣、鎮西、哈密、巴楚、鄯善、伊寧、鞏留、綏定、精河、葉城、博湖、塔城、額敏、烏蘇、柯坪、于闐、溫宿、拜城、烏什、庫車、沙雅、輪台、疏附、澤普、且末、
二〇	二〇	二二	一四	八二
二〇	二〇	二二	一四	八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二〇	二三	一四	八二
布爾津、七角井、烏河、三				轄縣辦理
				應辦選舉
				代表其缺額各該局
				設治局本屆應選出之

憲政法規

七三

國民代表大會名額分配表

重慶	青島	天津	北平	上海	南京
					設井豐什昭吾、吉蘇、浦莞、 治設、蘇、岳、富、克、沙、木、犂、尉、 局、和、湖、、、爾、布、阿、壘、沙、車、 、新、、、、、、、、、、吐、和、 源、布、碩、阿、青、河、爾、新、魯、承、 設、爾、合、西、勒、吉、和、番、化、 治、迪、奇、和、木、乃、麥、景、福、 局、化、裕、泉、豐、特、蓋、化、海、 、、民、烏、斯、哈、堤、疏、 烏、七、阿、恰、巴、河、 河、角、民、崗、伊、英、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二	二	九	一
二	一	三	三	一〇	二
增選代表一人應為婦女代表		增選代表二人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增選代表二人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增選代表九人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增選代表一人應為婦女代表



總計	西安	瀋陽	漢口	廣州	哈爾濱	大連
三六二二二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一二二七七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以上增選代表五十一人中應有婦女代表四十名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增選代表一人應為婦女代表	增選代表一人應為婦女代表	增選代表一人應為婦女代表		



伊克明安旗	一	
歸化土默特旗	一	
阿拉善霍碩特旗	一	
額濟納特舊旗	一	
呼倫貝爾部	四	呼倫貝爾部及察哈爾八旗羣選出之代表八人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察哈爾八旗羣	四	
綏東四旗	一	
總計	五七	以上婦女代表共計六人

(三) 西藏選出之代表 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地區別	應出代表數	備註
西藏地方	一四	該地選出之代表十四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暫設西藏旅人居民	一一	本項選出之代表十一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省區藏民	一五	在西康選出者六名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在青海選出者四名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在甘肅選出者三名在四川選出者一人在雲南選出者一人
總計	四〇	以上婦女代表共計四人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代表

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地區別	應出代表數	備註
雲南	四	該省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貴州	三	
西康	四	
四川	二	
廣西	二	
湖南	二	
其他邊疆地區	一七	由滿族國民選出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總計	三四	以上婦女代表二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之代表

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地方名稱	代表名額	備註
第一區	美國之美西	叁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第二區	美國之美中	壹	
第三區	美國之美東	貳	
第四區	加拿大	貳	
第五區	檀香山及附近各島	壹	
第六區	墨西哥	壹	
第七區	巴拿馬、掘地打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蘭多拉斯、馬拿瓜、哥斯德黎加	壹	
第八區	祕魯、巴西、厄瓜多、委內瑞拉、基阿拿、可倫比亞及附近地方	壹	
第九區	智利、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玻利非亞及附近地方	壹	
第十區	古巴	貳	

註

第十一區	占美加、聖多明谷、海地、千里達、及附近各島	壹	
第十二區	菲律賓之宿務、朗芒、牙地、三寶顏、蘇各達嗎島及附近地方	壹	
第十三區	菲律賓之馬尼刺、怡朗、杉嗎、禮智、及北呂宋附近各島	貳	
第十四區	澳洲、新西蘭飛校、薩摩亞羣島、新幾內亞東部及附近各島	壹	
第十五區	大溪地、法屬細黎羣島、素晒危替羣島、奧斯特刺羣島、瓦維達島、拉巴島、奴容希法島、馬尼希羣島、低羣島、千伴爾羣島、瑪益撒羣島、里瓦俄島、英屬哈德係島、斯塔巴克島、維斯拖克島、哈羅林羣島、及附近各島	壹	
第十六區	香港	肆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第十七區	澳門	壹	
第十八區	日本	壹	
第十九區	朝鮮	一	
第二十區	安南之南圻高棉	二	

國民代表大會名額分配表

第二十一區	安南之中圻北圻老撾	一	
第二十二區	緬甸	二	
第二十三區	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一	
第二十四區	暹羅之曼谷	三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第二十五區	暹羅之佛統叻哖通扣萬崙宋卡北大年	二	
第二十六區	暹羅之大城北柳柯叻武溫	二	
第二十七區	暹羅之華富里彭世洛坤南邦吉邁	二	
第二十八區	新加坡	三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第二十九區	馬六甲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十區	柔佛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十一區	雪蘭莪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十二區	峇美蘭、彭亨、吉蘭丹、丁家奴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十三區	霹靂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十四區	檳榔嶼吉打玻璃市	一	
第三十五區	英屬婆羅洲	一	
第三十六區	爪哇及巴里島龍目島馬都拉及附近各島	四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第三十七區	蘇門答臘及附近各島	三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第三十八區	荷屬婆羅洲及附近各島	二	
第三十九區	西里伯島及葡屬帝文新幾內亞西部與附近各島	一	
第四十區	歐洲及蘇聯	一	
第四十一區	非洲及法屬馬達加斯加英屬毛里法屬留尼汪與附近各島	一	

(六) 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

三十六年七月五日公布  
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

團體別	應出代表數	備註
農業團體	一三四名	上列選出代表一三四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四人
漁業團體	一〇名	
工人團體	一二六名	上列選出代表一二六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八人
工商業團體	四四名	上列商業團體選出代表四四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四人
工礦團體	二四名	工礦團體選出代表二四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三人
教育團體	九〇名	上列選出代表九十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二十八人
自由職業團體	五九名	上列選出代表五十九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五人
總計	四八七名	以上共計選出婦女代表七十四人

右表所列各種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之詳細分配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之代表

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

單	位	應	出	代	表	數	備
全國	女性					二〇	全國性婦女團體以在各省市有五個以上分會其分會會員名冊報部有案者為限
江蘇						六	
浙江						四	
安徽						四	
江西						四	
湖北						五	
湖南						五	
四川						六	
西康						二	
河北						五	

註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遼	貴	雲	廣	廣	台	福	青	甘	陝	河	山	山
寧	州	南	西	東	灣	建	海	肅	西	南	西	東
三	三	三	三	五	二	三	二	二	三	五	三	六

新	甯	綏	察	熱	興	嫩	黑	合	松	吉	遼	安
疆	夏	遠	哈爾	河	安	江	龍江	江	江	林	北	東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蒙 古	二	由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代表辦事處爲監督辦理選舉事宜
西 藏	二	由西藏駐京辦事處會同班禪駐京辦事處監督辦理選舉事宜
南 京 市	三	
上 海 市	六	
北 平 市	三	
天 津 市	三	
青 島 市	二	
重 慶 市	三	
大 連 市	二	
谷 爾 濱 市	二	
廣 州 市	三	
漢 口 市	二	
瀋 陽 市	三	

西 安 市	二
總 計	一六八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之代表

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同年十月二十日修正

各省市	選舉區別	應出代表數	備註
		十七	上列代表十七人中應有婦女代表一名



#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統計表

選出代表類別	代表名額		合計	備註
	男	性女		
一、每縣市及同等區域	二二三七	四〇	二二七七	
二、蒙古各盟旗	五一	六	五七	
三、西藏	三六	四	四〇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	三二	二	三四	
五、僑居外國國民	五九	六	六五	
六、職業團體	四一三	七四	四八七	
七、婦女團體	〇	一六八	一六八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	一六	一	一七	
總計	二七四四	三〇一	三〇四五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卅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之職權。

## 第二條

每屆國民大會，應於前屆總統副總統任滿前六十日，舉行總統副總統之選舉。首屆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日期，由國民大會定之。

## 第三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分別舉行，先選舉總統，再選舉副總統。

## 第四條

總統之選舉程序如左：

一、國民大會代表一百人以上。得於大會決定之期限內。連署提出總統候選人，但每一代表僅得提名或連署一次。

總統候選人之名單，應以連署提出

之代表人數多寡為先後，開列各候選人姓名，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公佈之。

二、投票監察員與開票監察員，由國民大會代表担任之。

前項監察員之名額，由大會分別定之，其名單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三、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三名重行投

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爲當選。

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正式宣佈。

第五條 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應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分別致送。

第七條 當選之總統副總統，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任。

首屆總統副總統。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對就任未滿十二個月之總統，不得聲請罷免。

### 第九條

總統之罷免，依左列規定之程序：

一、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並須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之代表簽名蓋章。方得提出。

上述聲請書，連同簽署人姓名，應由國民大會祕書長於收到後。即行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如無人否認簽署之事實，或雖有否認而簽署人仍足六分之一時，應將聲請書咨送立法院院長。

二、立法院院長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將副本一份咨送總統，並召集國民大會於一個月內舉行臨時會。

三、總統得於收到上述副本後，向國民大會提出答辯書。

上述答辯書，應即由國民大會祕書處公告之。

四、罷免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

以代表總額過半數之贊成票通過之。

罷免案通過後，國民大會主席團應

即正式通知總統，總統應即解職。

### 第十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時，國民大會應就總統之罷免與否爲決議。

前項決議，以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

二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總統，原聲請人不得再爲罷免之聲請。

###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關於副總統之罷免，準用前四條之規定。總統經罷免而解職，由副總統繼任，其前任總統原任期屆滿之日爲止。

### 第十四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爲時，依刑法處斷。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五日修正、七月十一日、九月二十九日、十月三日、十一月八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再修正、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

-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其二十二名。

三、西藏選出者其十五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八十九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

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第八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五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彙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分列如左：

一、關於省市者，其不分區選舉之省或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其分區選舉之省主管選舉機關爲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盟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爲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上級

憲政法規

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僑居外國國民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十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非職業團體之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前三項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爲限。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 第十三條

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或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爲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

###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婦女，並應於名下註明一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三十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

之人民爲限，婦女候選人，在各省市以各該省市人民爲限，蒙古西藏及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以各該地人民爲限，僑居國外國民，以僑居國外之國民爲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行業會員爲限。

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 第三章 選舉機關

###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 第十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省內各區各設區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爲當然委員，並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爲主席，其無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之一人爲主席。

## 第十九條

直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市長爲當

## 第二十條

然委員兼主席。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 第二十一條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僑居外國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外國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外國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僑居外國國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

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依附表之所定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之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用立法委員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應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爲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爲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四章 選舉程序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

，候補人名額定爲一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 第三十條

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 第三十一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

近二十年身身身身，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 第三十五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 第三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 第六章 選舉訴訟

###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

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 第三十九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 第七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 第四十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立法委員，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 第四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

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 第四十二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 第四十三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 第四十五條

立法委員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立法委員自行辭職者，其選補方法準用前項之規定。

立法委員於一會期內無故不出席者，視爲辭職。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爲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同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十二月八日再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而在該選舉區之縣市或同等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選舉區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

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所定選舉人而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第七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為準。

第五條

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但曾經參加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業

之從業人，如其團體未完成立案手續者，得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審查資格，編造名冊，呈准參加選舉。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票應載明各該選舉區全體候選人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候選人為婦女時，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字。

前項選舉票之彙計公告，在不分區之省市，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其分區者，由區選舉機關辦理之。  
婦女選舉票之彙計公告，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之。

##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選舉區之選

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五十一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事務所備案。

前項所定五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職業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 一、組織章程設立即程予及其經過。
-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職員及其經歷。
-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一〇六

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爲準。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爲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爲候選人之開始登記。前項公告，應列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全

## 第十四條

文。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者，經依法定手續簽署後，應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爲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爲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於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爲候選人之登記。

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省市選舉機關爲之，省市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知各區選舉機關公告。

前項規定，於邊疆民族候選人之登記公告準用之，候選人之簽署，得不以縣籍爲限。

職業團體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爲之，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飭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



第十五條

報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爲本籍選舉之候選人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尙未爲改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爲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六條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爲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爲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第十七條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八條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十九條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爲限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規定各款選舉中，爲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爲無效，並不得當選。

###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種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內區選舉事務所之次序，以數字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

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

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管投票、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三、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主管選舉機關決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 第二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 第四章 選舉程序

### 第三十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選舉票及投票匭，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

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十二條 票匱依附式二之規定選舉票依附式三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匱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

記者。

三、在場喧嚷或勸誘，不報制止者。

四、攜帶凶器入場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前項委員或監督，得派員代行本條職權。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第三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督員，將投票匱當衆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投票人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匱。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110

第四十條

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匭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主管選舉機關。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不分區之省市投票管理員，應呈報主管選舉機關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其分區之省上級選舉機關，於核准後，並應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畢或未開畢之票匭，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

第四十三條

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第四十四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二、不加圈選者。

三、圈選二名或二名以上者。

四、不圈在姓之上端者。

五、記入其他文字者。

六、圈後加以塗改者。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主管選舉機關。

#### 第四十七條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三年。

#### 第四十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 第五十條

候選人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

#### 第五十一條

當選均為無效。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層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公告之。

#### 第五十二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或不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彙計公告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以憑轉報發給當選證書。

#### 第五十三條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

條各款之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相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選舉機關存查。

前項上級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時，交主管選舉機關蓋印發給。

當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

#### 第五十四條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爲二日。

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

由同屆立法委員三人負責證明之。

。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

定。

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

#### 第五十五條

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卽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立法院。其不分區之省市立法委員，遇有前項情事時，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辦理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爲其接管機關。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

內請求之。

第五十六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

補。

第五十七條 立法委員於當選後，攜帶當選證書，

親至立法院報到。

##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八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

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之一以上，由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依法爲之。

第五十九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

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 第六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八十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

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

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

請書作廢。

第六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

，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爲憑。

第六十二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

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

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

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爲限，不提

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

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第六十三條 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到

達者，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

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計算

，於三十日內爲之。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一一四

第六十四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送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立法院。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選舉總事務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六十六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條例之附件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附式一

民國			省	
年		選舉權證	區	
月			市縣局	第
日	發			號

憲政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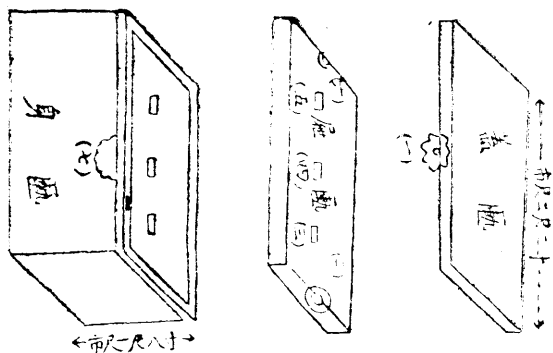
保甲 番號	住址	職業	居住 地年 月	屬籍		姓名
				寄籍	本籍	
區 鄉鎮 保甲戶			年 月	省 (市)	省 (市)	別號
				市縣局	市縣局	
貼一寸半 相片或蓋 手印或蓋 指箕斗				出生 日期	歲數	性別
				民國	年 月 日	

9.5公分  
8.3公分

一一五

公分5.6

附式一 投票匭式



### 說明

1 (一)係銅鎖搭，(二)(六)係兩旁暗鎖，(三)(四)(五)係投票口，(七)係鎖。

2 投票匭一律依上列置成，但應於匭身之前面及匭座上，分別寫明某種選舉，投票所地址及票匭號數。

選舉票式說明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

一、各省市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

二、職業團體選舉票分以下各種、

甲、農會及漁會用淺綠色紙黑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農」「漁」字樣。

乙、工會及特種工會用淺黃色紙黑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工」「鐵路」「海員」「鹽業」「公路」「礦業」「電信」等字樣。

丙、職業團體及二礦團體用淺灰色紙黑字，票

同上端分別註明「商」、「工礦」字樣。

丁、教育團體及教員團體用茄色紙黑字，票面

上端分別註明「教育」、「教員」字樣。

戊、自由職業團體用淺藍色紙黑字，票面上端

分別註明「律師」、「會計師」、「中醫」、「

醫師」、「技師」、「新聞記者」等字樣。

三、上列(三)(四)(五)(六)各種選舉票，

均用白底黑字，僑民選舉票，須於票之正面上

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應用立法委員之地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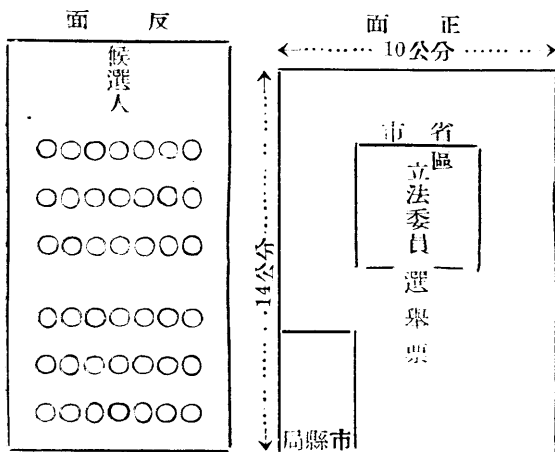
四、各種選舉票尺寸，均為長十四公分，闊十公分

之長方形紙片，票紙以能兩面印刷者為宜。

立法委員選舉票式樣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一) 各省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蓋省舉之或  
用機關印  
防信關

各各種  
舉票均  
同此式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條例之附件

(一) 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p>農職業團體</p> <p>立法委員</p> <p>選舉票</p>
-------------------------------------

蓋用省  
市關機  
選關防  
印信

(二) 蒙古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p>蒙</p> <p>古</p> <p>立法委員</p> <p>選舉票</p>
--

蓋用蒙  
藏選舉  
監督之  
關防或  
印信

(三) 西藏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p>西</p> <p>藏</p> <p>立法委員</p> <p>選舉票</p>
--

蓋用蒙  
藏選舉  
監督之  
關防或  
印信

(四) 邊疆民族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p>邊</p> <p>疆</p> <p>民族立法</p> <p>委員選舉票</p>	<p>省</p>
--	----------

蓋用省  
該關機  
舉關防  
或印信

(五) 僑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p>僑</p> <p>民</p> <p>立法委員</p> <p>選舉票</p>
--

蓋用僑  
民選舉  
機關之  
關防或  
印信

(六) 全國性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p>全國性</p> <p>職業團體</p> <p>立法委員</p> <p>選舉票</p>
---

蓋用全  
國性職  
業團體  
選舉之  
關防或  
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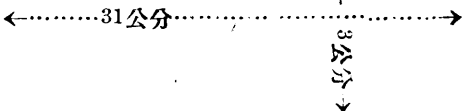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式樣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

存根

當選為 立法委員 茲經填發 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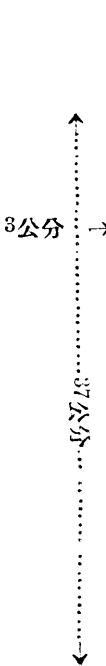
選舉總事務所  
某省選舉事務所  
某市選舉事務所  
某縣選舉事務所  
僑中選舉事務所  
全國性組織選舉事務所  
給與證書  
及施行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免  
今依立法委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及  
施行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先生

主席委員 (或選舉監督) (簽名蓋章)

本人二寸半身像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憲政法規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條例之附件

一一〇

當選證書說明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同

年十一月七日修正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間，均須蓋用各選舉機關（或選舉監督）之關防或印信。

二、「當選爲」等字下，必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

甲、各省市立法委員，須填明「某省」「某省第〇區」或「某市」字樣。

乙、職業團體立法委員，分區選舉者，除分別填明「農會」「工會」「漁會」「教育會」「商業團體」或「工礦團體」外，並須填明「某區」，全國合選者，須分別填明

「〇〇工會」「教育團體」「新聞記者公會」「律師公會」或「醫師公會」等字樣。

丙、蒙藏立法委員，須分別填明「蒙古某盟或某旗」「西藏地方」「旅居內地西藏人民

」或「某省區藏民」字樣。

丁、僑民立法委員，須依照附表之規定，分別填明選出地區之區別及「僑民」字樣。

戊、邊疆民族立法委員，須分別填明所選出之省名。

三、證書須用白色堅厚之紙張。

四、證書紙張全長爲三十一公分，全寬爲三十七公分，證書長爲二十四公分，橫爲三十一公分，其餘紙邊距離，上爲四公分，左右及下均爲三公分，在根所佔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可酌量定之。

請求補發證明書

〇〇〇前經當選爲 立法委員領到

字第 號當選證書因

遺失 照章在 市縣

報上登載遺失聲明 日（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特再填具請求補發證明書 二紙粘附照片由 等三人負責證明連同登載

遺失聲明報紙二份送請

審核補發為荷此致

主席委員（或監督）

本人二寸  
半身照片

當選立法委員 印住址  
負責證明人

立法委員  
○○○○印當選證書  
○○○○印當選證書  
○○○○印當選證書  
字字字  
號號號  
住址住址住址

中華民國 月 年 日

### 說明

- 一、「當選為」等字之下，必須將當選之種類填明，如某省（市）第區某某團體「蒙古」「西藏」「僑民」「或邊疆民族」等字樣。
- 二、遺失當選證書，除填明字號外，並須填明當選之種類。

三、負責證明人均須為立法委員，並須填明各立法委員之種類及證書字號。

# 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同年七月二日修正、

九月二十九日再修正

(一) 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暨選舉區數總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行政區域	民國三十六年 至三十五年 人口數最多之年份	人 口 數	應選立法 委員名額	選舉區數	備註
總 計			622	114	
1 江 蘇	25年	36,469,321	38	7	
2 浙 江	29年	21,837,868	23	4	
3 安 徽	25年	23,354,188	25	4	
4 江 西	17年	20,322,837	22	4	
5 湖 北	20年	26,876,199	28	6	
6 湖 南	17年	31,180,653	33	6	
7 四 川	25年	51,235,361	53	10	
8 西 康	33年	1,748,458	5	1	
9 河 北	17年	29,796,009	31	5	
10 山 東	24年	38,321,988	40	7	
11 山 西	35年	14,725,102	16	3	
12 河 南	24年	34,289,848	36	6	
13 陝 西	17年	11,694,203	13	3	
14 甘 肅	35年	6,765,744	8	2	



15	青 海	32年	1,533,853	5	1
16	福 建	26年	12,108,072	14	4
17	臺 灣	35年	6,357,456	8	1
18	廣 東	25年	31,309,982	33	6
19	廣 西	32年	14,927,438	16	3
20	雲 南	23年	12,042,157	14	3
21	貴 州	34年	10,588,581	12	2
22	遼 寧	29年	11,284,380	13	1
23	安 東	35年	3,297,219	5	1
24	遼 北	29年	3,990,000	5	1
25	吉 林	29年	7,012,128	9	1
26	松 江	29年	4,285,057	6	1
27	合 江	29年	1,927,873	5	1
28	黑龍江	35年	2,563,234	5	1
29	嫩 江	29年	2,893,500	5	1
30	興 安	29年	331,956	5	1
31	熱 河	35年	6,546,591	8	1
32	察哈爾	25年	2,035,957	5	1
33	綏 遠	33年	2,238,278	5	1
34	寧 夏	26年	978,391	5	1
35	新 疆	22年	4,360,020	6	1
36	南 京	25年	1,019,148	5	1

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37	上海	35年	5,025,621	7	1
38	北平	35年	1,688,335	5	1
39	天津	35年	1,716,464	5	1
40	青島	35年	762,548	5	1
41	重慶	34年	1,268,903	5	1
42	大連	35年	600,000	5	1
43	哈爾濱	30年	637,573	5	1
44	廣州	25年	1,142,829	5	1
45	漢口	27年	743,414	5	1
46	西安	35年	541,509	5	1
47	瀋陽	35年	1,175,620	5	1

# 江蘇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事務所所在地
總計	六十三縣市	三六、四六九、三二一	三八	三	三五	
第一區	鎮江、句容、丹陽、溧水、金壇、高郵、江浦、六合、儀徵、江都、				五	鎮江
第二區	武進、無錫、常熟、江陰、宜興、溧陽、高淳、				五	無錫
第三區	吳縣、吳江、崑山、太倉、青浦、嘉定、寶山、金山、上海、松江、				五	吳縣
第四區	南通、海門、啓東、如皋、泰興、靖江、				五	南通
第五區	東台、興化、寶應、泰縣、揚中、阜甯、鹽城、				六	東台
第六區	淮陰、淮安、漣水、灌雲、贛榆、東海、沐陽、連雲市、				四	淮陰
第七區						
第八區						

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第七區 (一〇縣市)	、徐州市、銅山、碭山、豐縣、蕭縣、邳縣、睢寧、泗陽、宿遷、沛縣	五	徐州市
---------------	---------------------------------	---	-----

浙江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事務所所在地
總計	七十八縣市	二一、八三七、八六八	二二	二	二	
第一區 (一二一縣市)	、杭州市、海寧、嘉善、臨安、富陽、新登、於潛、昌化、德清、武康、安吉、孝豐、餘杭、吳興、長興、嘉興、海鹽、平湖、桐鄉、吳興、長興、嘉興、海鹽		五			杭州市
第二區 (一五縣)	、紹興、上虞、奉化、餘姚、慈谿、鄞縣、鎮海、定海、蕭山、象山、諸暨、嵊縣、新昌、文城、寧海、永嘉、樂清、玉環、溫嶺、黃岩、臨海、天台、瑞安、平陽、泰順、仙居		六			鄞縣
第三區 (一二縣)	、金華、湯溪、浦江、義烏、蘭溪、永康、衢縣、開化、松陽、縉雲、宣平、龍泉、雲和、慶元、景寧、青田、分水、桐廬、建德、淳安		五			永嘉
第四區 (三〇縣)	、金華、湯溪、浦江、義烏、蘭溪、永康、衢縣、開化、松陽、縉雲、宣平、龍泉、雲和、慶元、景寧、青田、分水、桐廬、建德、淳安		五			金華

# 安徽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區選別舉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事務所所在地
總計	六十四縣市	二、三、五四九、九一八	二五	二	二三	
第一區 (縣一市一)	蚌埠市、合肥、定遠、滁縣、來安、泗縣、靈璧、懷遠、鳳陽、壽縣、鳳台、懷遠、壽縣、鳳陽、壽縣、鳳台				六	蚌埠市
第二區 (縣二)	蕪湖、宣城、郎溪、廣德、績溪、歙縣、休甯、祁門、黟縣、太平、旌德、涇縣、南陵、石埭、銅陵、青陽、貴池、至德、東流、當塗、望江、宿松、懷甯、太湖、潛山、婺源				六	蕪湖
第三區 (縣一)	舒城、桐城、岳西、霍山、立煌、六安、廬江、無為、和縣、巢縣、全椒、含山				五	舒城
第四區 (縣九)	阜陽、宿縣、蒙城、渦陽、亳縣、太和、潁上、臨泉、霍邱				六	阜陽

江西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區
總計		八十二縣市	二〇、三三二、三八七	一一一	二二	二〇	
第一區 (二四縣市)	南昌、南、新建、豐城、進賢、黎川、崇仁、宜黃、樂安、臨川、金谿、崇仁、玉山、弋陽、東鄉、餘江、上饒、橫峯、貴溪、鉛山、廣豐、弋陽	南昌、南、新建、豐城、進賢、黎川、崇仁、宜黃、樂安、臨川、金谿、崇仁、玉山、弋陽、東鄉、餘江、上饒、橫峯、貴溪、鉛山、廣豐、弋陽		六		六	南昌市
第二區 (二一縣)	清江、吉安、宜春、泰和、吉水、永豐、安福、遂川、萬安、永新、寧岡、蓮花、新淦、新喻、分宜、萍鄉、萬載、高安、上高、宜豐	清江、吉安、宜春、泰和、吉水、永豐、安福、遂川、萬安、永新、寧岡、蓮花、新淦、新喻、分宜、萍鄉、萬載、高安、上高、宜豐		六		六	清江
第三區 (一七縣)	贛縣、零都、信豐、興國、會昌、安遠、尋鄔、龍南、定南、虔南、大庾、南康、上猶、崇義、甯都、瑞金、石城	贛縣、零都、信豐、興國、會昌、安遠、尋鄔、龍南、定南、虔南、大庾、南康、上猶、崇義、甯都、瑞金、石城		四		四	贛縣
第四區 (二〇縣)	九江、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星子、都昌、樂平、永修、安義、鄱陽、餘干、浮梁、德興、萬年、奉新、靖安、武南、修水、銅鼓	九江、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星子、都昌、樂平、永修、安義、鄱陽、餘干、浮梁、德興、萬年、奉新、靖安、武南、修水、銅鼓		四		四	九江

應產生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應產生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在地方事務所

# 湖北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應產生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事務所所在地
總計	七十一縣市	二六、八七六、一九九	二八	二二	二一六
第一區	武昌市、咸寧、漢陽、漢新、通山、通城、嘉魚、大冶				浦圻
第二區	黃岡、黃陂、黃安、黃梅、蕪春、浠水、麻城、羅田、廣濟、英山、禮山				黃崗
第三區	隨縣、鍾祥、天門、京山、孝感、漢川、應城、安陸、應山、雲夢				隨縣
第四區	江陵、沔陽、監利、公安、松滋、潛江、石首、枝江				江陵
第五區	光化、陽襄、南漳、自忠、穀城、保康、鄖縣、西房縣、竹山、竹谿、均縣、棗陽				光化
第六區	宜昌、宜都、秭歸、興山、長陽、五峯、荊門、當陽、遠安、恩施、巴東、來鳳、利川、建始、鶴峯、宣恩、咸豐				宜昌
第七區					

湖南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事務所所在地
總計	七十九縣市	三一、一八〇、六五三	三三	三	三〇	
第一區 (一〇縣)	常德、沅江、南縣、安鄉、桃源、醴陵、益陽、湘陰、寧鄉、長沙市		五		七	常德、長沙市
第二區 (九縣)	耒陽、衡陽、衡山、安仁、常陵、郴縣、桂陽、桂東、永興、資興、宜章、汝城		六		六	耒陽
第三區 (一六縣)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永明、江華、新田、臨武、甯遠、嘉禾、藍山		三		三	零陵
第四區 (一六縣)	邵陽、隆回、新化、武岡、城步、新寧		三		三	邵陽
第五區 (一〇縣)	永順、臨澧、石門、慈利、大庸、保靖、龍山、桑植、古丈		三		三	澧縣



### 四川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區事務所所在地
第七區	沅陵、懷化、黔陽、辰溪、溆浦、安化、永綏、乾城、鳳凰、靖縣、會同、通道、綏寧	三	三			沅陵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華陽、溫江、灌縣、新都、彭縣、新津、雙流、新都、彭縣、茂縣、松潘、理縣、懋功、什邡、金堂、廣漢、德陽、綿竹、綿陽、涪江、興中設治局、麥桑設治局	五一、二三五、三六一	五三	五	四八	成都市
第二區	樂山、岷山、名山、滄江、彭山、峨眉、丹陵、青神、夾江、洪雅、富順、仁壽、馬邊、大邑、犍爲	五	五			樂山
第三區	內江、中資、簡陽、榮縣、威遠、隆昌、井研、自貢市	五	五			內江
總計	一百四十七縣市局					

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第四區 (縣局)一九	宜賓、南溪、瀘縣、江安、納溪、合江、興文、長寧、慶符、高縣、珙縣、筠連、屏山、沐川、雷波、敘永、古宋、古瀘、沐愛、治局		四 宜賓
第五區 (縣局)一二	巴縣、江北、合川、璧山、銅梁、榮昌、永川、南川、綦江、長壽、江津、北碚、管理局		六 巴縣
第六區 (縣局)一五	萬縣、雲陽、奉節、巫山、巫溪、石碛、涪陵、彭水、黔江、西陽、秀山、鄂都、武隆、忠縣、豐都、治局、鄂都、武隆、忠縣、豐都、治局		五 萬縣
第七區 (縣局)一三	達縣、開江、萬縣、宣漢、城口、大竹、梁山、開縣、巴中、通江、渠縣、萬山、平昌、治局		五 達縣
第八區 (縣局)一一	南充、西充、儀隴、南江、蓬安、岳池、廣安、武勝、鄰水、南部、墊江		五 南充
第九區 (縣局)一七	遂寧、潼南、安岳、樂至、大足、射洪、蓬溪		四 遂寧
第十區 (縣局)一六	劍閣、三台、昭化、廣元、蒼溪、安縣、旺蒼、平武、江油、梓潼、鹽亭、北川、彰明、青川、中江		四 劍閣

# 河北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在地方事務所
總計	一百三十二縣局	二九、七九六、〇〇九	三一	三	二八	
第一區 (一—二八縣)	清苑、徐水、滿城、完縣、望都、容城、安新、高陽、河間、獻縣、交河、文安、任邱、涿縣、霸縣、新縣、新城、定興、涞水、易縣、順義、房山、宛平、懷柔、順義				五	清苑
第二區 (二—二一縣局)	天津、通縣、靜海、青縣、大城、寶坻、武清、安次、滄縣、南皮、東光、鹽山、慶雲、寧津、吳橋、香河、大興、良鄉、永清、新海設治局				六	天津
第三區 (三—一六縣局)	灤縣、樂亭、昌黎、撫寧、臨榆、遷安、盧龍、玉田、遵化、豐潤、薊縣、平谷、密雲、興隆、三河、都山設治局				五	灤縣

縣(三區)	縣(三四區)
正定、唐縣、新樂、無極、武強、安平、博野、行唐、早陽、饒陽、東鹿、獲鹿、藁城、深澤、趙縣、靈壽、平山、井陘、元氏、阜平、景縣、高邑、寧晉、蠡縣、肅寧、贊皇	大名、廣平、南樂、津豐、濮陽、東明、長垣、南宮、冀縣、清河、威縣、廣宗、新河、沙龍、平鄉、邢臺、任縣、南和、內邱、磁縣、邯鄲、永年、臨城、肥鄉、曲周、藁城、衡水、柏鄉、曲周
六	六
正定	大名

山東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區選別舉	所屬縣市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事務所
第一區	濟南市、濰縣、博山、樂陵、德縣、平原	三八、三二一、九八八	四〇	四	三六	濟南市
第六區	德縣、樂陵、德縣、平原					

總計

一百一零縣市

三八、三二一、九八八

四〇

四

三六

縣(第一區)

濟南市、濰縣、博山、樂陵、德縣、平原

濟南市

縣(第七區) 一六	縣(第六區) 一二	縣(第五區) 二三	縣(第四區) 一四	縣(第三區) 八	縣(第二區) 二一
濟寧、魚台、荷澤、曹縣、文上、壽張、定陶、范縣、觀城、	泗水、臨沂、蒙陰、費縣、	禹城、臨清、冠縣、聊城、東平、莘縣、陽穀、博平、堂邑、	萊陽、即墨、掖縣、文登、牟平、	高密、平度、濰縣、昌邑、膠縣、	臨淄、壽光、廣饒、博興、濰縣、
五	五	五	六	五	五
荷澤	滕縣	聊城	萊陽或即墨	高密	臨淄或益都

中華民國憲法

山西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一三六

選別	選舉區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牛女性立 立法委員名額	應產牛女性立 立法委員名額	應產牛女性立 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 事務所
總計	一百零六縣市		一四、七二五、一〇二	一六	一	一五	
第一區 (三二 縣市)	太原、晉陽、清源、榆次、徐溝、長平、壺關、平順、和順、沁縣、沁源、襄垣、武鄉、黎城、晉城、陵川、高平、屯留、陽城、沁水、沁鄉、榆社、遼縣、祁縣、文水、嵐縣、興縣、崞縣					五	太原
第二區 (三〇 縣)	大同、代縣、崞縣、繁峙、靜樂、寧武、神池、忻縣、偏關、河曲、保德、懷仁、五寨、陽高、廣靈、靈邱、渾源、天鎮、山陰、應縣、左雲、右玉、平定、昔陽、壽陽、孟縣					五	大同
第三區 (四四 縣)	臨汾、隰陽、大寧、永濟、解縣、蒲縣、石樓、陸渾、沁西、霍縣、沁州、洪洞、翼城、絳城、安澤、澤州、平遙、襄垣、夏縣、萬泉、絳縣、垣曲、沁源、吉縣、新絳、猗氏、曲沃、介休、新絳、孝義					五	臨汾

# 河南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區別舉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應產生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應產生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事務所
第一區	商邱、柘城、考城、夏邑、民權、睢縣、杞縣、陳留	三四、二八九、八四八	三六	三	三三	商邱
第二區	新鄉、湯陰、臨漳、陽武、林縣、淇縣、延津、安陽、滑縣、淇武、封邱、滎陽、武陟、原武		六			新鄉
第三區	淮陽、沈邱、鹿邑、項城、新蔡、許昌、西華、太康、扶溝、鄆陵、臨潁、鄭城、襄城		六			淮陽
第四區	確山、汝南、正陽、上蔡、遂平、息縣、羅山、信陽、光山、固始		五			潢川
第五區	南陽、魯山、鄧縣、舞陽、南召、鎮平、唐河、寶豐、內鄉、新野、方城、桐柏、葉縣、泌陽、嵩縣		六			南陽
總計			一十一			

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第六區 (二三) 縣)	洛陽、閩鄉、靈寶、陝縣、新安、洛寧、澗池、登封、宜陽、孟津、偃師、鞏縣、伊川、盧氏、伊陽、密縣、廣武、汜水、臨汝、滎陽、鄭縣、禹縣、新鄭、			五	洛陽
-------------------	---	--	--	---	----

陝西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區選別舉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事務所所在地
第一區 (四八) 縣)	長安、臨潼、渭南、富平、大荔、蒲城、郃陽、鳳翔、扶風、乾縣、耀縣、龍縣、咸陽、三原、涇陽、鄂縣、興平、禮泉、高陵、華縣、藍田、澄城、韓城、岐山、郿縣、武功、麟游、永壽、枸邑、淳化、長武、商南、華陰、商州、	一一、六九四、二〇三	一三	一	一二	西安市
第二區 (二二) 縣)	南鄭、安康、城固、沔陽、洋縣、白河、紫陽、西鄉、鎮巴、褒城、寧強、略陽、留洋、鳳縣、佛坪、嵐皋、漢陰、石泉、新豐、		四			南鄭
總計	九十三縣市					



第三區 (二三縣)	榆林、鄭縣、神木、府谷、膚施、靖邊、綏德、米脂、洛川、黃陵、宜君、宜川、葭縣、橫山、安塞、甘泉、保安、安定、延長、延川、定邊、吳堡、清澗、				二	榆 林
--------------	---	--	--	--	---	--------

甘肅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事務所所在地
第一區 (一二縣市局)	蘭州市、皋蘭、靖遠、會寧、景泰、岷縣、夏河、隴西、漳縣、臨潭、臨洮、和政、寧定、永靖、臨洮、榆中、定西、康樂、渭源、會川、卓尼、治局、	六、七五六、七四四	八	一	七	蘭州市
第二區 (一七縣局)	永登、武威、古浪、民勤、高台、山丹、張掖、臨澤、永昌、安西、酒泉、敦煌、金塔、鼎新、西、玉門、肅北、治局、				一	武 威
第三區 (一八縣)	鎮原、合水、環縣、正寧、靈台、慶陽、西吉、固原、靜寧、莊浪、海源、化平、華亭、平涼、隆德、崇信、				二	平 涼
總計	七十二縣市局					

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第四區 縣一五	天水、秦安、通渭、甘谷、武山、清水、徽縣、禮縣、兩當、西河、成縣、武都、文縣、康縣、岷縣、宕泉、				二	天水
------------	--	--	--	--	---	----

福建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區所在地
總計	六十八縣市	二一、一〇八、〇七二	一四	一	一三	
第一區 縣一八	福州市、林森、福清、長樂、連江、羅源、閩清、古田、屏南、永泰、柘榮、周浦、福安、福鼎、寧德、				四	福州市
第二區 縣一八	建陽、浦城、崇安、永吉、政和、建甌、邵武、尤溪、南平、沙縣、順昌、建寧、泰寧、三元、將樂、永安、松溪、光澤、				二	建陽
第三區 縣一二	廈門市、晉江、德化、莆田、仙遊、惠安、金門、南安、永春、安溪、同安、				四	廈門市
第四區 縣一二	龍溪、漳浦、詔安、雲霄、長泰、海澄、漳平、上杭、永定、龍岩、南靖、華安、平和、				三	龍溪

# 廣東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事務所所在地
第一區	台山、新會、南海、中山、赤溪、順德、番禺、東莞、寶安、	三一、三〇九、九八二	三三	三	三〇	南海
第二區	惠陽、增城、博羅、海豐、河源、紫金、龍川、和平、陸豐、五華、興寧、豐順、		四			惠陽
第三區	潮安、潮陽、揭陽、澄海、饒平、惠來、普寧、南澳、汕頭市、大埔、梅縣、蕉嶺、平遠、		六			潮安
第四區	曲江、仁化、翁源、英德、樂昌、始興、佛岡、清遠、連南、連山、花縣、從化、龍門、新豐、連平、開平、廣寧、四會、德慶、高要、高明、封川、陽春、羅定、雲浮、新會、江門、		三			曲江
第五區	肇慶、陽江、陽春、羅定、雲浮、新會、江門、		四			高要
第六區	茂名、化縣、吳川、信宜、廉江、合浦、欽縣、防城、靈山、徐聞、湛江市、		五			茂名
總計	一百縣市		三三	三	三〇	

憲政法規

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一四二

第七區  
(一六縣)

瓊山、文昌、定安、伊縣、澄邁、  
臨高、樂會、瓊東、崖縣、陵水、  
白沙、感恩、昌江、樂東、保亭、

二  
瓊山

廣西省立法委員名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所
第一區 (四一縣市局)	桂林市、興安、全縣、永福、百壽、昭平、龍勝、修仁、蒙山、昭平、義浦、龍城、富川、鍾山、平樂、荔江、融縣、容容、中慶、溜江、柳江、宜山、來賓、象縣、遷江、忻城、河池、南丹、天峨、羅城、思恩、設治局、柳州、南丹、天峨、羅城、思恩、	一四、九二七、四三八	一六	一	一五	桂林市
第二區 (一七縣市)	梧州市、岑溪、蒼梧、容縣、藤縣、鬱南、桂平、貴縣、武宣、興業、信都、懷集、北流、博白、陸川、賀縣、				五	梧州市
總計	一百零四縣市局					

應產生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應產生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在當地

第三區 (四六 縣市)	南寧市、邕寧、永淳、橫縣、賓陽、 上林、都安、隆山、平治、那馬、 果德、隆安、武鳴、扶南、綏淦、 同正、樂思、百色、東廉、鳳山、 田西、樂業、萬岡、西隆、西林、 凌雲、靖西、天保、鎮邊、西都、 鎮南、龍茗、田東、田陽、向都、 龍津、龍金、左縣、崇陽、敬德、 明江、甯明、憑祥、萬承、雷平、 養利、
五	南寧市

雲南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事務所所在地	
第一區 (四二 縣市)	昆明市、廣通、富民、祿勸、 明市、廣陽、武定、元謀、 祿勸、廣通、武定、元謀、 宜良、路南、晉寧、嵩明、 安寧、昆陽、沾益、陸良、 烏龍、平彝、宣威、高平、 烏蒙、平彝、宣威、高平、 蔡甸、昭通、瀘西、魯甸、 北山、昭通、瀘西、魯甸、 鹽津、昭通、瀘西、魯甸、 威信、彝良、巧家、會澤、 威信、彝良、巧家、會澤、	一百二十九縣市局 三、〇四二、一五七	一四 一 一三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五 昆明市	聯合選舉事務所 在昆明	總計 一百二十九縣市局



貴州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區別	所屬縣市名稱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所
第一區	貴陽市、獨山、清鎮、施秉、三穗、龍里、黃平、都勻、關嶺、羅甸、紫雲、貴定、長順、修文、餘慶、丹寨、望谿、榕江、從江、織金、銅仁、平越、鐘山、三都、貞豐、雷山、天柱、麻江、江口、錦屏、惠水、安順、劍河、	一〇、五八八、五八一	一一	一	一	貴陽市
第二區	遵義、興仁、盤縣、納雍、畢節、安龍、赫章、金沙、黔西、水城、桐梓、赤水、綏陽、仁懷、正安、道真、印江、鳳岡、石碛、松桃、德江、思南、沿河、	六	六	一	一	遵義

總計

八十縣市局

一〇、五八八、五八一

一一

貴陽市

# 不分區之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同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

行政區域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西康	1,748,458	5	1	4
青海	1,533,853	5	1	4
台灣	6,397,456	8	1	7
遼寧	11,284,380	13	1	12
安東	5,297,219	5	1	4
遼北	3,660,000	5	1	4
吉林	7,012,128	9	1	8
松江	4,285,057	6	1	5
合江	1,927,873	5	1	4
黑龍江	2,563,234	5	1	4
嫩江	2,093,500	5	1	4
興安	331,956	5	1	4
熱河	6,546,591	8	1	7
察哈爾	4,035,957	5	1	4
綏遠	2,238,298	5	1	4
寧夏	978,361	5	1	4
新疆	4,360,010	6	1	5
南京	1,019,148	5	1	4
上海	5,029,621	7	1	6
北平	1,688,335	5	1	4
天津	1,716,464	5	1	4
青島	762,548	5	1	4
重慶	1,258,903	5	1	4
大連	600,000	5	1	4
哈爾濱	637,573	5	1	4
廣州	1,142,829	5	1	4
漢口	743,414	5	1	4
西安	541,509	5	1	4
瀋陽	1,175,620	5	1	4

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二) 蒙古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盟部旗別	應出委員名額	立法名額
呼倫貝爾部	二	(男女各一名)
依克明安特旗	一	名
哲里木盟	二	名
卓索圖盟	二	名
昭烏達盟	二	名
錫林郭勒盟	一	名
察哈爾部	一	名
烏蘭察布盟	一	名
伊克昭盟	一	名
土默特旗	一	名
綏東四旗	一	名

備

上列各項選出立法委員二十二名之名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二名  
 布特哈部五旗在未奉令恢復以前暫併入呼倫貝爾部選舉但應於布特哈部五旗中選出立法委員一名

註

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阿拉善特別旗	一	名
額濟納旗	一	名
青海左翼盟	一	名
青海右翼盟	一	名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	一	名
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	一	名
青塞特奇勒圖盟	一	名
總計	二十二	名

(三)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地域別	應出立法委員名額	備註
雲南	一	上列各項選出之立法委員六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一名
貴州	一	
西康	一	
四川	一	
廣西	一	
湖南	一	
總計	六	

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一五〇

(四) 西藏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地區別	應出立法委員名額	備註
西藏地方	五	該地選出之立法委員五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一人
暫時旅居內地西藏人民	五	
省區藏民	五	在青海選出者二名在西康選出者二名在甘肅選出者一名
總計	一五	以上婦女立法委員計一人

(五) 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名額

分配表

三十六年七月五日公布

選舉區別	選舉區	所轄地方名稱	立法委員名額
第一區	美國(包括檀香山)		貳
第二區	加拿大		壹
第三區	中南美洲各國		壹
第四區	古巴、及其他西印度羣島		壹
第五區	澳洲大溪地，及附近各島與新幾內亞東部		壹
第六區	菲律賓		壹
第七區	日本、朝鮮、琉球、及東太平洋各島		壹
第八區	香港、澳門		壹
第九區	越南		壹

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一五二

第十區	緬甸、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壹
第十一區	暹羅	貳
第十二區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貳
第十三區	東印度羣島、及西南婆羅洲、荷屬帝汶、與新幾內亞西部	貳
第十四區	歐洲	壹
第十五區	非洲	壹
總計		拾玖名

# (六) 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公布，同年十月三日修正。

團體別	應出立法委員數	備註
農 業 團 體	十八名	上列選出之立法委員十八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二人
漁 業 團 體	三名	
工 人 團 體	十八名	上列選出之立法委員十八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三人
工 商 業 團 體	二十名	
	商業團體 十名	
	工業團體 十名	
教 育 團 體	十五名	上列選出之立法委員十五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三人
新 聞 記 者	五名	
律 師	三名	上列律師選出之立法委員三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一人
會 計 師	一名	
技 師	二名	
自由職業團體十五名		

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總	計	醫藥團體四名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	醫藥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四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一人
		八十九名	以上共選出婦女立法委員十人

右表所列各種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詳細之分配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 立法委員名額統計表

選出代表類別	委員名額		合計	備註
	男性	女性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	五五四	六八	六二二	
二、蒙古各盟旗	二〇	二	二二	
三、西藏	一四	一	一五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	五	一	六	
五、僑居國外國民	一九	〇	一九	
六、職業團體	七九	一〇	八九	
總計	六九一	八二	七七三	

#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月七日修正、十二月八日再修正

## 第一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依憲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之名額，分別選舉之。

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首屆監察委員依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規定，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爲止。

在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由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分別選舉之，各旗代表會以每旗

代表一人，每特別旗代表四人，組織之，其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依附表一之所定。

在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依制定憲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成例選出之，其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西藏地方選出者五名。

二、暫居內地之藏民選出者三名。

關於僑居國外國民之監察委員，依附表二所規定之各選舉區內華僑團體分別選舉之，每一選舉區之各華僑團體合併選舉一人。

華僑團體，以由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依

法成立，或曾向僑務委員會備案者爲限。

第三條 各省監察委員名額中，婦女當選名額，定爲一名。

第四條 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應分別舉行選舉會，選舉監察委員。

選舉會召集日期及投票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監察委員之選舉人，在各省市爲各省市議會議員，在蒙古西藏爲蒙古西藏地方議會議員，在華僑團體爲各該選舉區內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兩個以上華僑團體者，應向主管選舉機關自行聲明擇定其一、

在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或蒙古各選舉區

第六條

之各代表爲選舉人。

依法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爲監察委員，但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應居住該區內合計三年以上者。

每一候選人之提出，在各省市及蒙古西藏應經選舉人五人以上之連署，在華僑團體應經選舉人十人以上之連署，但蒙古監察委員在由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選舉時，候選人應經代表會以外依法有選舉權之蒙民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省市選舉人如未滿二十五人者，得由二人以上之連署提出候選人。

婦女候選人之提出，其簽署人數，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左列人員分別爲當然選舉監督。

一、在各省市爲各該省市行政首長。

二、在蒙古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  
所指定之人員。

三、在西藏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  
所指定之人員。

第八條 四、在華僑團體爲附表三所定之人員  
各省市蒙古西藏選舉會召集後之第三  
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各由選舉  
監督公布之，華僑團體選舉會舉行以  
前十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由各  
選舉監督公告之。

候選人名單，應以提名時連署人數之  
多寡爲先後，開列候選人姓名，並應  
於婦女候選人姓名下標一女字。

選舉人就候選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  
記法圈選一人。

第九條 各省監察委員五名，其中四名以得票  
比較多數之男子候選人首四名爲當選

，其餘一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婦女候  
選人一名爲當選，各婦女候選人所得  
票數單獨計算，如無婦女候選人或無  
婦女候選人當選時，任其缺額。

應選出名額爲二名者，以候選人中得  
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爲當選，應選出  
名額爲一名者，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  
數之一名爲當選。

選舉結果，當選人不足法定名額時，  
應依法再投票，至補足名額時爲止。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每省市議會議員當選爲監察委員者。  
以一名爲限。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當選後，應由各省市蒙古西  
藏及華僑團體之選舉監督分別發給當  
選證書，並申報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出缺後，繼任人之補選日期  
，以命令定之。

繼任監察委員任職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爲止。

第十四條 對於就任未滿六個月之監察委員，不得爲罷免之聲請。

第十五條 各選舉會選舉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選舉人，對各該選舉會所選出之監察委員，得連署提出罷免聲請書。

在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爲選舉會時，四分之一連署人不得同屬於一旗，在華僑團體以原選舉會投票總數四分之一計算。

第十六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送達原選舉各該省市議會參議會議長，或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首長。

第十七條 前條議長或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連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一份，通知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並於三十日內

召集罷免會。

第十八條 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得以收到前條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送交收受該罷免聲請書之議長或首長。

聲請書與答辯書，應同時由前項議長或首長公佈之。

第十九條 罷免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所投票數總額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

第二十條 罷免案通過後，即由議長或首長公告之，並依法補選。

補選監察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爲止。

第二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原聲請人對於同一監察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爲罷免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規定，在各省市議會及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於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及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

旗代表會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

。依刑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附表一

### 蒙古監察委員聯合選舉區之

#### 劃分及名額之分配

- 一、由哲里木盟呼倫貝爾部伊克明安旗選出者一名
- 二、由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出者一名
- 三、由錫林郭勒盟察哈爾八旗選出者一名
- 四、由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選出者一名
- 五、由歸化土默特旗綏東四旗選出者一名
- 六、由阿拉善霍碩特旗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選出者一名
- 七、由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選出者一名
- 八、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

盟青塞特其勒圖盟選出者一名

附表二

### 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選舉區

#### 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名

#### 額之分配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地方名稱	監察委員名額
第一區	美國 加拿大 檀香山	一
第二區	中南美洲 古巴 墨西哥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區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一
第四區	東印度羣島 南婆羅洲及葡屬帝汶與附近地方	一
第五區	暹羅	一
第六區	澳洲 菲律賓 大溪地 日本 朝鮮 歐洲(蘇聯亞洲部份在內) 非洲及各該處附近地方	一
第七區	越南 緬甸 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一

第八區 香港 澳門

附表三

僑民監察委員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區 選舉監督

第一區 芝加哥總領事

第二區 夏哇拿總領事

第三區 新嘉坡總領事

第四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第五區 曼谷總領事

第六區 雪梨總領事

第七區 西貢總領事

第八區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事務，在各省市由該省市之行政首長兼選舉監督，在蒙古西藏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指定之選舉監督，在華僑團體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附表三所列之選舉監督，分別派員辦理。

## 第三條

蒙古各聯合選舉區各旗代表會之代表，由各該選舉區之各旗政府分別召集旗民代表會選出之。

## 第四條

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各該區盟旗首長中指定一

## 第五條

人充任之，監督該區選舉事務，並召集各旗代表會。

西藏地方監察委員，由西藏噶廈召集代表二十名組織選舉會選出之。

暫居內地藏民選出之監察委員，由班禪堪布會議廳召集代表十二名組織選舉會選出之。

## 第六條

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之商會工會教育會中華會館各邑會所，在選舉前九十日依所在地習慣成立者，視為依法成立之華僑團體。

華僑團體之備案，以選舉前九十日為之者為限。



第七條 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由各該團體之會員依法選舉之。

會員滿一千人者，選舉代表一人，滿二千人者，選舉代表二人，餘準此推算。

會員不滿一千人者，由各該團體聯合會員一人，選舉代表一人。

第八條 監察委員候選人，以本選舉區內各縣市或華僑團體有候選人資格者爲限。服務或旅居他處而原籍未變更者，仍得爲本選舉區內之監察委員候選人。

第九條 每一選舉人對於提出候選人之簽署，以一次爲限，簽署經查明不實或重複者無效。

第十條 監察委員候選人之提名，應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向各選舉監督爲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監督於收受候選人提名之聲請

書後應即依法召集選舉會並將候選人名單於選舉前三日公布之。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選舉票，由選舉監督置備之。

監察委員選舉票，應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監察委員選舉票，應載明全體候選人姓名各蓋用印信，依附式一之所定，於選舉時當場發給選舉人，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之規定圖選之。

第十三條 票匱由選舉監督置備，依附式二之所定。

第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在各省市由選舉監督商同省市參議會議長派定，在蒙藏及華僑團體由選舉監督派定，所有投

票開票事宜，適用各該議會會場規則辦理，無此項規則者，準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兩個以上團體者，應向主管機關自行聲明，擇定其一，如不聲明，而為兩次以上之投票時，所投之票均為無效。

第十六條

各省市參議會之參議員，當選為監察委員時，以得票較多數之一名為當選。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於當選後由選舉監督分別通知，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如不願應選，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其願應選者，並應附送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第十八條

當選證書依附式三所定，並於左上角粘貼當選人二寸半身相片。

第十九條

選舉違背法律，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當選人有憲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情事，經判決確定其當選無效時，應即重選。

第二十條

選舉訴訟之提起，於選舉日或當選人公告後五日內為之。

選舉訴訟準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於其選出之省市議長或首長有彈劾案提出時，其省市議會對該監察委員不得為罷免案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提出後，其省市議會參議會議長，應於法定期間內審查之。

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首長，於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轉行各該區原選舉監督，於法定期間內審查之。

前二項罷免聲請書之簽署，如有不實，應即剔除，其內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聲請書應即作廢。

### 第二十三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 第二十四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於罷免聲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尙未收到被聲請罷免人答辯書時。收受聲請書之議長或首長，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前項答辯書如確因郵遞滯逾期送到者，得補行公告。

### 第二十五條

罷免案無記名投票法。以原選舉會選舉人投票總額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

### 第二十六條

罷免案成立後，應由原選舉會於三十日內補選繼任監察委員，以該選舉會選舉人總額之過半數通過之。

### 第二十七條

蒙古監察委員之罷免及繼任監察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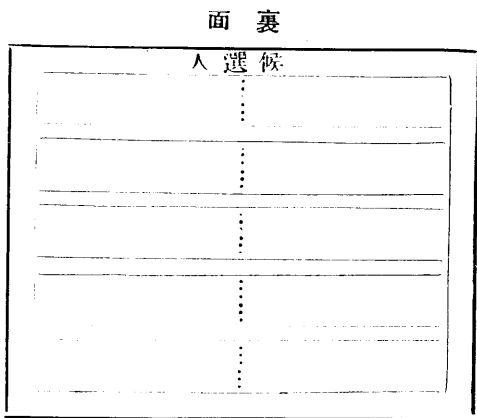
### 第二十八條

之選舉，在蒙古地方會議未成立以前，仍以蒙古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代表行之。  
西藏地方及暫居內地藏民所選出監察委員之罷免及繼任監察委員之選舉，仍以其原選舉代表行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式一

監察委員選舉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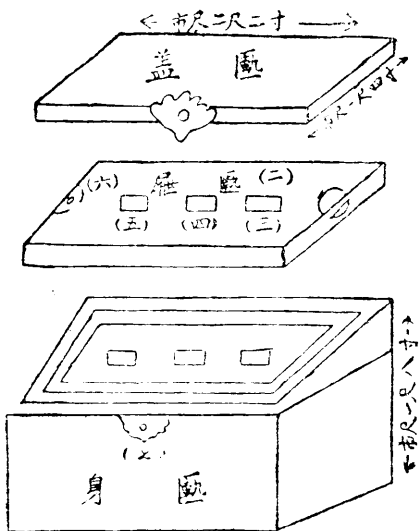
面 正	面 背
監 察 委 員 選 舉 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8公分	28公分
印 關 監 用 正 選 舉 票	信 防 督 選 面 票
或 之 舉 蓋 票	或 舉 蓋 票



監察委員選舉票說明

- 一、選舉紙用白紙印黑字，反面列有候選人姓名，選舉時用毛筆或鋼筆在候選人姓名上正中加圈「○」。
- 二、選舉票全長為二十八公分，闊為二十公分之長方形紙片，票紙以國貨之能兩面印刷者為宜。

附式二  
投票匭式



- 1 (一) 係銅鎖搭，(二) (六) 係兩旁暗鎖。
- 2 (三) (四) (五) 係投票口，(七) 係鎖。
- 3 投票匭應一律依上式置成，但應於票身之前面及匭扉上，分別寫明某種選舉投票所在地址及票匭號數。

監察委員當選書式樣

附式三

	<p>當選為監察委員業經填發字號</p> <p>當選證書在此備本</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本人二寸 半身相片</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根	
字號	<p>字第</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本人二寸 半身相片</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某省選舉監督</p> <p>某市選舉監督</p> <p>蒙藏選舉監督</p> <p>第○區僑民選舉監督（即附表上所列人員）</p> <p>給與證書依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p> <p>例各規定選舉之結果</p> <p>先生當選為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選</p> <p>舉罷免法第 條及施行條例第 條之規定</p> <p>給與當選證書</p> <p>右給與</p> <p>先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本人二寸 半身相片</p> <p>選舉監督（簽名蓋章）</p>		

##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一六八

### 監察委員當選證書說明

-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均須蓋用各該選舉監督之印信或關防。
- 二、證書首行所列「某市選舉監督」，係指直屬於行政院之各市而言。
- 三、證書須用白色堅厚之紙張。
- 四、紙張全長爲二十八公分，全寬爲二十公分，證書長爲二十二公分，橫爲十五公分，其與紙邊距離，上爲四公分，右爲三分，左下均爲二公分。存根應佔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可酌量定之。

#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三十七年五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五月十九日令定自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

第一條 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設總統府。

第二條 總統府置資政若干人，由總統就勳高望重者遴聘之，對於國家大計，得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第三條 總統府置祕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府內所屬職員。

總統府置副祕書長一人，簡任，輔助祕書長處理事務。

第四條 總統府置參軍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辦理有關軍務事項。

第五條 總統府設左列各局室。

一、第一局 掌理法令文告之宣達、

文書之撰擬保管、印信之典守、會議紀錄等事項。

二、第二局 掌理機要文件之撰擬、機要案件之查簽及轉遞、調查材料之研究整理等事項。

三、第三局 掌理有關軍事命令之宣達、文件之承轉及其他有關軍報事項。

四、第四局 掌理各項典禮、閱兵、出巡、授勳、國際禮儀、接待外賓等事項。

五、第五局 掌理印信關防官章之鑄造、勳章獎章獎旗紀念章之製發

##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一七〇

、本府所頒法規及公報之編印、職員錄之刊行、公文用紙之劃一印製等事項。

六、第六局 掌理本府庶務出納、來賓登記、交際、交通、衛生、醫藥等事項。

七、機要室 掌理有關機要電務事項。

八、侍衛室 掌理有關侍衛事項。

第六條 總統府置典樂官一人，由第一局局長兼任之，承祕書長之命，典守國璽。

第七條 總統府置祕書十二人至十八人，簡任，承祕書長之命，辦理撰擬審核重要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第八條 總統府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承祕書長之命，辦理撰擬命令審核方案及特交核議事項，必要時得置專門委

員三人至七人荐派或簡派，襄助辦理。

第九條 總統府置編審十四人，荐任，其中四人得為簡任，承祕書長之命，辦理呈府備案各項規程章則及各機關工作報告之審核編輯等事項。

第十條 總統府置參軍十人至十五人，就現役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承參軍長之命，辦理有關軍務及特交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一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科長七人，專員三人至五人，速記員二人，均荐任，科員六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三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四十九人，事務員十三人，均委任，雇員五十四人。

第一局設總收發室，掌理府內文件之總收總發及登記分配事項，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九人，委任，其中三



人得爲荐任，書記官五人，事務員三人，均委任，雇員五人。

## 第十二條

第二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科長三人，專員二人，均荐任，科員十八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爲荐任，書記官十一人，事務員三人，均委任，雇員十人。

## 第十三條

第三局置中將局長一人，中少將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少將高級參謀五人至七人，上中少校參謀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中少校副官一人至四人，上中尉副官三人，並置祕書四人至八人，荐任，其中四人得爲簡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委任，其中十人得爲荐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繪圖員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荐派或簡派，分科辦公時，科長由高級參

## 第十四條

謀兼任之，雇員八人。

第四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荐任科長三人，並置祕書一人，荐任或簡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爲荐任，書記官四人，事務員六人，均委任，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荐派或簡派，雇員四人。

## 第十五條

第五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人，荐任，其中二人得爲簡任，科長三人，專員二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爲荐任，技士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爲荐任，技佐十二人，書記官十九人，事務員六人，均委任，雇員七十八人。

第五局設鑄印工廠、製章工廠、印刷工廠，各置廠長一人，荐任。

第十六條 第六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

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荐任科長七人，科員十五人至三十七人，委任，其中十入至二十六人得爲荐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均委任，主任醫官副主任醫官各一人，荐任或簡任，醫官五人，荐任，司藥三人，看護長一人，均委任，雇員三十人。

第十八條

機要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祕書二人，均簡任，科長二人，視察四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爲荐任，雇員二人。

侍衛室置中將侍衛長一人，少將副侍衛長三人，上中少校侍從武官四人，上中少校侍衛官十六人，上中少校警務員十六人，上中少尉侍衛官十二人，上中少尉警務員十二人，上中少尉

第十九條

侍衛四十二人，中校參謀二人，中少校副官二人，並置祕書一人，荐任或簡任，書記官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第三局第四局第六局機要室侍衛室之科員事務員繪圖員，按其學歷經歷，得爲軍職銓敘。

第二十條

總統府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法律之規定，掌理本府人事管理及奉交有關人事之查簽登記等事項。人事處置科長三人或四人，荐任，科員三十三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爲荐任，書記官十六人，事務員一人，均委任，雇員十九人。

第二十一條

總統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府歲計會計事項。

會計處置科長二人或三人，荐任，佐

理員二十三人，委任，雇員二人。

第二十二條 總統府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聘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府統計事項。

統計室置佐理員十二人，委任，雇員一人。

第二十三條 總統府設警衛總隊及軍樂隊，其編制由祕書長會同參軍長擬訂，呈請總統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總統府置參議若干人，由總統府聘任之。

第二十五條 總統府設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顧問委員會，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總統府設稽勳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總統府處務規程，由祕書長擬訂，呈

請總統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行政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再修正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令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任命行政院院長之日起施行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施行（總統府公報第六號）

##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國防部。
- 四、財政部。
- 五、教育部。
- 六、司法行政部。
- 七、農林部。
- 八、工商部。
- 九、交通部。

## 第四條

- 十、社會部。
  - 十一、水利部。
  - 十二、地政部。
  - 十三、衛生部。
  - 十四、糧食部。
  - 十五、資源委員會。
  - 十六、蒙藏委員會。
  - 十七、僑務委員會。
  - 十八、主計部。
-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為政府委員。

行政院置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五條 行政院設新聞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

第七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九條 行政院置祕書長一人，特任，副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祕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祕書長及副祕書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設祕書處，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行政院置祕書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

十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荐任，科員五十人至八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人至三十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二條 行政院置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撰擬法案命令事項。
- 二、關於審核行政法規事項。

## 行政院組織法

一七六

三、關於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調查事項。

五、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爲輔助參事辦理前項各款事項，置編審十人至二十人，荐任，書記官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 第十三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 第十四條

行政院爲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各紳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主任

會計室置會計長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佐理員二人至四人

，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八人至十一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 第十六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立法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三十七年四月三日、六月十日再修正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令定自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
- 二、外交委員會。
- 三、國防委員會。
- 四、經濟及資源委員會。
- 五、財政金融委員會。
- 六、預算委員會。
- 七、教育文化委員會。
- 八、農林及水利委員會。
- 九、交通委員會。
- 十、社會委員會。

- 十一、勞工委員會。
  - 十二、地政委員會。
  - 十三、衛生委員會。
  - 十四、邊政委員會。
  - 十五、僑務委員會。
  - 十六、海事委員會。
  - 十七、糧政委員會。
  - 十八、民法委員會事
  - 十九、刑法委員會。
  - 二十、商事法委員會。
  - 二十一、法制委員會。
-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

第四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

立法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得任三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召集委員，其名額及產生方法由立法院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每一委員會，置專門委員一人至三人，簡派，擔任法案之研究及草擬事項。

第七條 立法院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由機關提出者，應先經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審查，報告院會討論，但於必要時，得逕提院會討論。

議案由立法委員提出者，應先提出院會討論。

第九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在未經議決前，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第十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五分

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十二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立法委員對於本人在院會或委員會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十四條 立法委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委員十分一以上之提議，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得請求開秘密會議。

第十七條 立法院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



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

## 第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第十九條

立法院置祕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特派之。

副祕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簡派之。

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祕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 第二十條

立法院設祕書處，分組辦事，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議程編定事項。
- 二、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編製及印刷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七、關於警衛事項。

## 第二十一條

祕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祕書十人至十八人，其中十人簡任或簡派，餘荐任或荐派，組主任若干人，由簡任或簡派祕書兼任，科長八人至十二人，荐任，科員三十二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六人得為荐任，速記長一人，荐任或簡派，速記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四人得為荐任，書記

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五十人。

###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設編纂處，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搜集事項。
- 四、關於特交編輯事項。
- 五、關於圖書館管理事項。

### 第二十三條

編纂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編修六人至十人，簡任，編輯八人至十二人，委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其中四人得爲兼任，書記官四人至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立法院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兼任或簡派，管理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

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得置專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立法院各委員組織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令定自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起施行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二、院長交議者。

三、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第三條 各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分設二科或三科。

第四條 各委員會各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祕書二人，

荐任，其中一人得爲簡任。

二、科長二人或三人，荐任。

三、科員六人至九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爲荐任。

四、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五、書記官一人至三人，委任。

六、書記三人至六人。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以召集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五分之一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遇

第九條 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不同意時，得以書面聲明，由召集委員向院會附帶報告。委員會審議案件，須經初步審查者，由各該委員會委員若干人輪流審查，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指定委員若干人審查。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該委員會職員中指定若干人擔任之。

第十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

第十一條 會議結果，應製成議事錄，送主席簽名。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員於必要時，得由院長調派至其他委員會辦公。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召集委員報院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聯名召集。

第十五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一人擔任之。

# 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令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任命司法院院長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十七人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最高法院推事十年以上者。
- 二、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者。
- 三、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

五、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大法官之任期爲九年。

第五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院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司法院置祕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

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司法院設祕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九條 祕書處置祕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

簡任，餘荐任，科長三人至六人，荐任

，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

五人得為荐任，速記員三人，委任，書

記官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並得

用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第十條 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

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

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

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九條規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二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考試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令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任命考試院院長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考試院置考試委員十九人。

考試委員之任期爲六年。

第四條 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組織之，統籌有關考試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五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及銓敘部。

第六條 考選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辦理考選公務人員事項。

二、關於辦理考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事項。

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第七條

銓敘部之職掌如左。

四、關於考取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一、關於公務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之分類登記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之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公務人員之升降轉調及敘資之

審查事項。

六、關於公務人員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

記事項。

七、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障撫卹退休及養

## 試考院組織法

一八六

老事項。

第八條 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考選部及銓敘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十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之任期為六年。

第十二條 考試院置祕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考試院設祕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祕書處置祕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五人至七人，荐任

，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五人至十人，委任，佐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五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六條 考試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十三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九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法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二十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廿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監察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三十七年四月三日再修正、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令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召集之日起施行

三十七年六月五日起施行（總統府公報第六號）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左。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

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審計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監察院視事實之需要，得將全國分區設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九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特派，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遴選人員，提請任命之。

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十條

監察院設祕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派查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祕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或簡派，餘荐任或若派，調派專員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速記員二人

### 第十三條

至四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監察員得聘用專門委員六人至十二人。

監察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 第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489B

監察院組織法

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立法院秘書處編印

4

~~409709~~